中国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技巧与案例分析

—Smarandache 重空间招标模型

毛林繁著

Linfan MAO

Chinese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Technique & Cases Analyzing

—Smarandache Multi-Space Model of Bidding



Xiquan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Branch

2006

毛林繁

中国科学院管理、信息与决策研究室/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80/100044
maolinfan@163.com

中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技巧与案例分析

-Smarandache 重空间招标模型

Linfan MAO

Academy of Mathematics and System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80, P.R.China
maolinfan@163.com

Chinese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Technique & Cases Analyzing

—Smarandache Multi-Space Model of Bidding

Xiquan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Branch

2006

This book can be ordered in a paper bound reprint from:

Books on Demand
ProQuest Information & Learning
(University of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300 N.Zeeb Road
P.O.Box 1346, Ann Arbor
MI 48106-1346, USA
Tel:1-800-521-0600(Customer Service)
http://wwwlib.umi.com/bod

Peer Reviewers:
Y.P.Liu,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P.R.China.
F.Tian, Academy of Mathematics and System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80, P.R.China.
M.Wang, Guoxin Tendering Co.,LTD, Beijing 100044, P.R.China.
X.Huang, Guoxin Tendering Co.,LTD, Beijing 100044, P.R.China.

Many books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following **Digital Library of Science**:

http://www.gallup.unm.edu/∼smarandache/eBooks-otherformats.htm

ISBN: 1-59973-007-3

Standard Address Number: 297-5092



作者简介

About the Author

毛林繁：男，工学博士，数学博士后。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于四川省德阳市，1980 年毕业于四川省万源市万源中学。1981 年 -1998 年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工作。当过架子工人，后于 1983 年 9 月到北京城市建设学校学习，1987 年完成学业后回该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担任过技术队长、科长、项目总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任中国法学会基建办公室总工程师。2000 年 6 月进入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组织过数十个大中型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现为该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 年 -2002 年北方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 年 -2005 年中国科学院管理、信息与决策研究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对数学、运筹学、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和施工招标的法律、法规有较深的研究。先后完成 Smarandache 几何、组合地图、图论及运筹学论文三十余篇、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论文十余篇，同时在国内外一些著名刊物，如《*Graphs and Combinatorics*》、《*Australasian J.Combinatoric*》、《*J.Appl.Math & Computing*》、《*Acta Mathematica Sinica*》、《*Magna Scientia*》、《数学物理学报》、《运筹学学报》、《中国公路学报》、《建筑技术》和《建筑安全》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多篇，在美国出版过两本数学学术专著。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编写和大型手册《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实例应用手册》、《建筑工程施工实例应用手册》等部分章节编写。

序 言

这是一本写给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施工招标组织实际工作者的书，同时也是为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工程建设领域，了解中国境内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做法的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从 2000 年开始实施，至今已经有五年多的时间了。国内大多数工程施工发包也经历了由原有的“议标”直接发包到“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形式的转化。应该说，在贯彻招标投标法律的同时，已经扭转了人们根深蒂固的那种“我是项目法人，工程发包给谁我说了算”的潜意识，使得整个工程发包市场已经走向了法制化的建设轨道。

但在贯彻招标投标法的同时，也陆续发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一些项目法人打着招标的旗号，采用暗箱操作的方式搞假招标进行私下交易。更有甚者，通过委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组织招标，而私下则组织投标人串通投标，进而达到其内定中标人中标并因此而受益的目的。

在这种形势下，作为招标工作的组织者，如何保护好其自身合法权益，不为那些贯于“有法不依”者所利用，本身就有许多问题值得去认真研究。本书正是出于这样一种目的而写的。其中不乏作者在这方面的经验与体会，但更主要的，在于引导从事招标工作的人一种“依法办事”，不违规操作的工作态度。

以下介绍一下本书的组织及各章的主要内容。

第 1 章是对工程施工招标有关知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范本的一个概括性介绍。本书的读者对象是从事项目招标组织工作第一线的实际操作者，而工程施工招标又需要较多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作为一个一般性引导，在第 1 章中介绍了工程施工及其管理一般的知识，这是从事招标工作的前提。对工程施工招标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书中将常用者的名称一一列出，指明了可以查到最新信息的网站，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线，对现行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同时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工程招标的 Smarandache 重空间模型及对应的权函数评价体系，为下一章编写评标标准和方法打下了理论基础。这一章并没有详细介绍招标文件的示范文本，仅是就一般范本中包括的主要内容框架、包含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一个初步介绍，标明了目前各部委已经出台的范本名称。这

一章还对工程施工招标程序、法规规定及备案内容、做法进行了介绍。

第 2 章和第 3 章是本书的核心。第 2 章侧重于施工招标中涉及到的各类文件编写，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编写，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案例，对各类文件的编写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其中，资格预审文件部分侧重讲解了实际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必须考虑的招标范围、资格合格条件、确定投标人名单的方法等问题；招标文件部分侧重讲解了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和评标标准与方法中应考虑的工程发包范围、投标报价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工程款的拨付及不同的招标策略应采取的评标方法等内容；评标报告部分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对评标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与格式、应考虑的重点问题等内容，通过具体案例进行了细致的阐述。同时讨论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标标准的客观化问题，并举例以说明其重要性。采用 Smarandache 重叠空间的思想，这一章对重空间的评价体系进行了数学分析，并举例说明其在实际制定评标标准中的应用。

第 3 章侧重于招标组织，将施工招标组织的全过程，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了阐述，包括一些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办法。这当中包括工程报建、办理招标备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价格、编写招标文件及备案、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谈判等主要内容，对标底在评标过程中的作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组织程序、方法及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第 4 章是站在“保护好自己”的角度，对近年来日益增长的投标人投诉进行研究、分析的一章。这一章例举了各种投诉事件，分析了其起因、处理过程和办法。从法律法规角度分析了参与招标活动各方的权利，招标投诉的程序与办法等。并分别讲解了报名投诉、资格预审投诉和招标结果投诉事件的处理程序、办法及案例。该章最后一节是专门为招标代理机构写的，其中的案例是作者的亲身经历。也正是因为有了那次经历，才触发了作者专门写这一篇的想法，因为对于那些从事招标工作的人来说，它实在是太重要了。

作为巩固所学习的知识，书后编写了一部分复习题，同时在附录给出了工程施工招标涉及到的一些常用法规全文，以作为读者实际工作时参考。

只有“依法办事”，才是保护好自身权益的最有效办法，这是作者写作本书的初衷，也是希望由本书传达给从事实际招标工作者的一件利器。

本书的前身是为某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经理业务培训而编写的教材，分别在其总公司和各地分公司培训班上进行过系统讲座，听课对象大多是已经经过了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的学习，同时对工程施工类招标文件范本的内容有一定了解的处在招标一线的项目经理。本书部分内容也曾多次为全国建设系统“工程招标投标

交流暨业务培训班" 及部分省市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过讲授。因为原讲义是为招标代理机构编写的，故写作的角度是面向招标代理机构，但实际上，除去其中的第 4 章最后一节，其他各章节的内容适合所有从事施工招标者参考，特别是前三章的内容。本书在写作与在各地的讲授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心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主要持笔人袁炳玉以及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王敏、马龙滨、荆贵锁、汤全林、王增德、吴仲玄等同志均对本书提出过不少建设性修改意见。全书初稿完成后，又由黄昕同志进行过认真细致的校对，为本书润色，也使得本书能够早日与读者见面。

虽如此，本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遗漏与谬误。当然，所有的遗漏与谬误均由作者本人负责，但同时作者也真诚地欢迎读者指出谬误并提出改进意见，以使本书变得完美。

毛林繁

二 OO 六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工程施工招标概述

工程施工招标，是发包人承包人依法交易的具体体现。

§1 工程施工及其管理概述

一、工程施工概述

工程施工，即依据工程设计文件，进行社会集约而组织人员、材料、施工设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程而完成工程建设、交付业主合格产品的全过程(由虚到实的实现过程)。

工程施工，有逻辑关系的工序组合。

（一）工程施工的特点

1. 时间性，受施工季节、技术间歇时间限制。

2. 地域性，受工程地理位置、交通环境、市政设施的影响。

3. 专业性，房屋建筑：结构、建筑、给排水、吊装、电气、电梯、通风空调、消防等专业；化工管道施工：管道制作、焊接、吊装、防腐等专业。均是多专业协同作业。

4. 程序性，涉及到多工序平行、交叉作业，但工序间相互含接有逻辑关系。

5. 社会性，工程投资额大、工程建设关系到国计、民生，关注焦点多，形成工程的社会性。

（二）工程施工过程

任何一个工程的施工都包括以下三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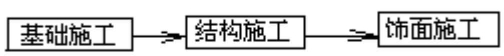


图 1.1

例：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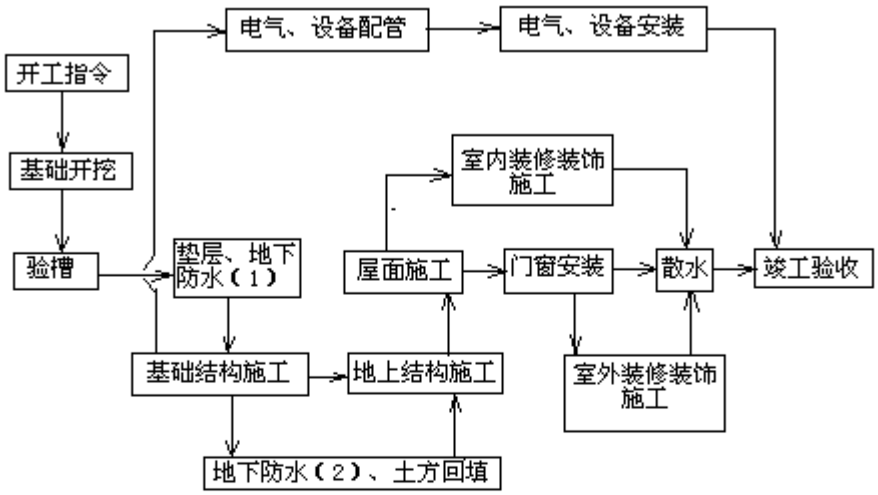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分部分项工程术语解释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检验评定标准》，其划分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术语及分项工程如下：

(1) 分项工程：即工序，如土方开挖、回填、防水、钢筋、模板、混凝土、吊装、砌筑、抹灰、地面垫层、地面石材、地砖、油漆、室外散水等。

(2) 分部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共 10 个分部。

(3) 单位工程，依据分部工程合格情况评判：合格 (包括判定合格) 和不合格。

(4) 分部工程，依据该分部工程含有的分项工程质量情况评判：合格和不合格。

(5) 分项工程，依据规定的评定子项评判，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6) 分部工程为定额中的章，分项工程为定额中的子目，是计价的基础。

（四）工程造价及其术语解释

工程造价，分为工程投资额、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总价和工程结算、决算造价等术语。

(1) 工程施工承包价，指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直接成本 (工程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2) 工程结算价，指依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计算方式、时间进行的局部或全部工程款结算。

(3) 工程决算价, 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同意、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款。

注意，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有施工概算、预算定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

合其地区施工条件和施工特点也颁布有工程概算、预算定额，作为投资概算审批、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五）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指工程开工指令下达起，至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为止间的日历天数，分为定额工期、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和实际工期等。

国家颁布有工期定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其地区施工条件和施工特点也颁布有工期定额，作为制定工期的依据。

二、工程施工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及专业划分

1、工程施工总承包

（1）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冶炼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二级：化工石油工程。

（3）施工总承包一级、二级和三级：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专业承包一、二、三级工程类别：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刚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水工隧洞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

（2）专业承包二级和三级工程类别：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防水工程、预应力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

（3）专业承包一级、二级工程类别：电梯安装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场空管及巷站楼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核工程、炉窑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5 类，不分级。

（5）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不分等级。

（二）施工管理核心及内容

1、生产要素：劳动力（人员）、工程材料、施工设备。

2、管理核心：施工承包合同管理。

3、管理方法：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中国国内施工企业的管理模式（矩阵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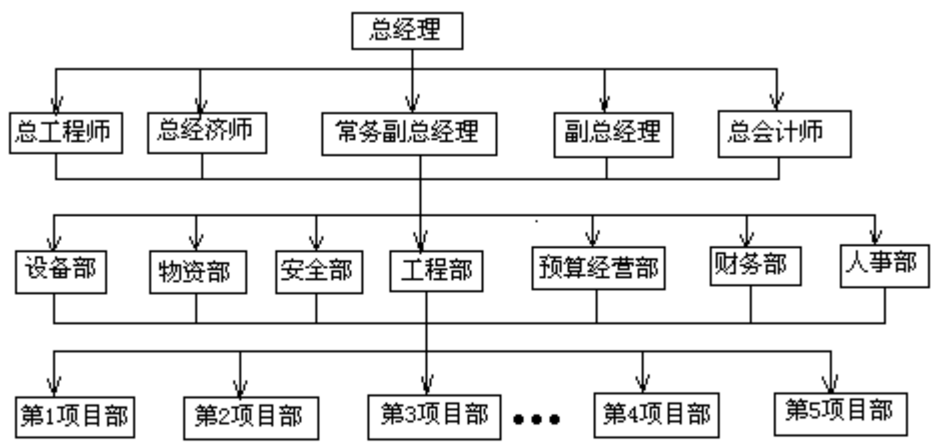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管理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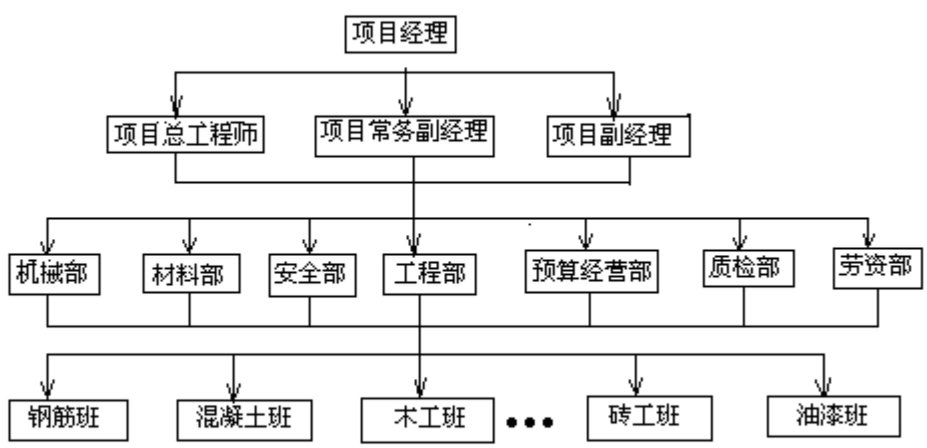


图 1.4

4、施工管理内容

（1）经济管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成本管理、财务报表等。

（2）生产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械计划、构配

件加工计划等。

(3) 技术管理：施工图、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组织总设计（或大纲)、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4) 质量管理：工程质量计划、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序交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5) 安全、消防管理：安全、消防防护方案、安全、消防设施管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记录等。

三、施工招标的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施工招标的目标

选择一家报价合理、施工方案优秀、管理实力强的总承包施工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

（二）施工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及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企业、项目经理有关材料等。

1、投标报价的方式及内容

分为综合单价和工料单价两种。无论那种，至少包括投标书、报价表及工程预算书等材料。

2、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

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的选择、施工段划分、施工程序、项目管理方式及劳动力的组织、工程进度计划等)、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技术与管理措施（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和季节性施工措施等)、附录（工程进度计划（表、图)、施工总平面图和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中涉及到的图，如模板支撑图、脚手架施工图、吊装施工图等)

3、企业、项目经理有关材料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必要的合同协议书等。

§2 施工招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招标定义：招标是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要约邀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投标作出要约，招标人接受投标人

的投标，发出中标通知书承诺要约的一种民事活动。

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内容具体确定；

（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表示意思的约束。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第二十一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一、工程招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包含四个层次：（1）国家招标投标法律；（2）国务院颁布的条例；（3）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招标条例、办法；（4）多部门联合规章及行政主管部委颁布的部门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法律。

（二）国务院招标投标条例

正在起草中，预计 2007 年能够颁布执行。

（三）省、直辖市人大批准的招标投标条例、办法

例如：

1、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1 年 12 月 6 日）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02 年 9 月 6 日）

3、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2003 年 3 月 29 日）

4、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2001 年 3 月 2 日）

5、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稽查办法（2003 年 1 月 29 日）

6、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

7、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 22 日）

8、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

9、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试行）

(2002 年 4 月 24 日)

10、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8 月 4 日)

11、福建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18 日)

12、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8 日)

13、陕西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1 月 5 日)

其他省、直辖市人大批准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办法等。

（四）多部门联合规章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2 号令）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9 号令）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30 号令）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 号令）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7 号令）

………… 等。

（五）部门规章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3 号令）

2、《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 年 7 月 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4 号令）

3、《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 7 月 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5 号令）

4、《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计政策（2001）1400 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7 日）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9 号令,2001 年 6 月 1 日）

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1 年 11 月 5 日）

7、《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2 号令,2000 年 10 月 18 日）

8、《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14 号令, 2001 年）

9、《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2 号令, 2000 年 9 月 22 日）

10、《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2 年 2 号令, 2002 年 6 月 6 日）

11、《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3 年 3 月 11 日）

12、《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企业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2 年 11 月 25 日）

13、《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2 年 5 月 28 日）

其他相关的部门规章等。

（六）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查阅网站

招标中常用到的法律、法规及建设管理规定，可以通过互联网登陆到其归口的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阅，网址分别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http://www.ci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http://www.mo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http://www.chinamor.cn.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

常用的招标投标法规及各省招标投标条例、管理办法等，均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主管的“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查询到，其网址为：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各省市官方的建设工程网上可以查询到该行政区域相应的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共计 6 章，68 条，相应的配套法规均为在此框架下的细化。这里，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线，对中国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进一步了解中国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一）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总则部分共 7 条，依次规定了招标投标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与规模、招标的原则以及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二条规定了法律的适用范围，即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不管是工程、货物还是服务，如电脑采购、小区物业管理招标等，只要采用招标形式确定服务商的，适用本法律。

第三条规定了强制招标的项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为法律规定的强制招标项目类，同时，对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大型基础设施、共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告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故此，凡在上述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都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承包人。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依据国务院授权，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3 号令，2000 年 5 月 1 日发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范围与规模做出

了更明确的规定。指出：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理、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 体育、旅游等项目；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6)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在上面 1-5 款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2)、(3)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3 号令) 第十条中同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各地在制订具体细化的范围及规模时，建议充分考虑招标及投标成本，不要将范围、规模无限减少。

对上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一章第四条还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规定了招标投标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注意这里的原则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 第三条中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这一条实际上就是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的法律依据。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

发 [2000]34 号, 2000 年 5 月 3 日）中，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的监督职责进行了细致分工：

a、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及政策制订。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b、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诉。按照这个原则，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工程（铁路路基、路轨、桥梁、隧道、架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和水运工程（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之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洪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与安装工程和港口航标及水运配套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

该意见中同时规定了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通称国际招标）由商务部（原外经贸部）负责（网上公示、网上抽取专家、网上审批等）。

招标投标法第八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事件的查处作出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04]56 号）中，进一步要求：

坚决纠正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取消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应商……。

同时，该意见中还规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设定审批、核准、登记等设计招投标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设立的一律取消。

该意见中同时例举了五类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1) 一些部门和地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
(2) 少数项目业主逃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
(3) 有的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5) 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直接或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

这也再次说明进一步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必要性。

（二）　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部分共计 17 条，规定了项目提出、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的的审批、招标代理机构的条件及资格认定、招标公告的内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要求等。

其中第七条对招标人作出了定义: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规定了招标的前提条件，即资金已经落实、已经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第十一条则明确了采用邀请招标的审批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十一条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4)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时，应当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以及招标公告的基本内容。关于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4 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及《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的通知》中，对国家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了规定，分别为：

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同时规定国际招标项目必须在《中国日报》上发布。

关于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的基本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十四条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要求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3)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4)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5)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6)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应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则对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审查的内容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其中第十八条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

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因各地主管部门，尤其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示范文本内容参差不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四条则进一步对其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条款；

(7) 设计图纸；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这里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在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有偏差的内容。同时，30 号

令第二十六条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件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这一条在后续的法规中没有进一步的强调及细化，但在实际招标实践中执行的并不好，比如在发售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在同一张表上签字，组织现场考察时依次介绍参加的各方单位名称及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在同一张表上填写文件接收并让投标人签字等等，均违反法律这一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30号令）第三十二条中，特地强调：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关于在总承包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材料与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七个部委新近联合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中的第五条规定：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一些技术规格较复杂的货物采购，包括以货物采购为但包括安装的货物采购，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成两个阶段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对投标时间的规定：从招标文件发售至投标截止不少于 20 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完成。

对于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2 号令〈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进一步规定：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都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出时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实际招标实践过程中，以上法律法规条文规定执行的并不好，需要引起政府监管部门的注意。

（三）　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标部分共 9 条，依次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行为作出了规定。

其中第二十五条对投标人的合法身份进行了界定，指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在此基础上则对投标人的身份进行了进一步规定，以保证我们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第三十五条规定：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对参加货物及以货物采购为主、

施工安装为辅的专项工程招标的投标人进行了规定。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为评标时将那些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定为废标提供了法律依据。第三十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没有关于投标保证金明确规定，但依据国际通行做法，后续法规如 30 号令、2 号令、2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9 号令等具体规章中，都对投标保证金作出了规定，如 30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这里明确规定了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在招标人委托了招标代理机构时，双方应在委托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投标保证金由谁收以及在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怎样处理等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对投标行为进行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关于投标违法行为，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中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同时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四十八条对通常说的“挂靠”行为进行了界定，指出：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虽然从字面上规定的很清楚，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串通及挂靠行为的事实认定和查处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四）　开标、评标和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标、评标和中标部分共 15 条，依次对开标时间、地点、主持人、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评标专家产生方式、评标的标准、内容、程序及中标条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法律效应、中标结果备案及中标人的责任与义务等内容。

1、开标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投标截止时间就是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开标程序和内容。同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 号令）中对投标文件的接受与开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现象进一步作出了规定，如 30 号令第五十条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侯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对评标委员会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侯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侯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 第十七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

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注意,《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中，第六十四条虽然指的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实际上这一条对中标条件作出了进一步补充，在评标组织过程中应引以注意。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3、标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第四十条规定"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时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 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2) 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 部分内容介绍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详细规定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专家条件、评标的程序和方法等内容，是实际组织评标工作的重要法规，对评标过程的

组织及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解决办法作出了统一规定，适用于所有评标工作。

例如，其二十一条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的评审程序进行了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最低废标条件：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十七条则对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有效标不足三个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三条对“详细评审”的具体过程、做法及评标委员会应完成的工作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四十二条对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的内容作出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开标记录；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 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则对评标后，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时的做法进行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同时第四十八条规定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办法中，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

关于确定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中的规定较 12 号令、2 号令和 89 号令略有不同，其中的第五十八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意，这里的条件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是“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五）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部分共 15 条，依次规定了对招标人规避招标、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受投标人贿赂、向他人透露评标信息、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外确定中标人以及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反法律的行为作出的处罚规定。

第六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中又规定：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法律规定已经完成了招标工作，宣布了中标人的，第六十四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中，对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如其中第七十二条对招标人在发布了招标公告、发出了投标邀请书或发出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作出了细致规定，第七十三条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1)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2)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3)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5)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6)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7)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8)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9)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同时第七十九条对评标过程的违规行为及处罚进行了细化与规定：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六）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附则部分共 4 条，对投标人投诉、不适宜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及法律施行时间进行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有依法投诉的权利以及投诉受理部门。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规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规定法律施行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

后续法规对以上条款没有增加内容或进一步细化条款。

三、工程招标的数学模型

（一）$Smarandache$重空间招标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中标人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由此可知，中国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下的中标条件是一种多因素条件，其数学模型是一种$Smarandache$重空间模型。现在，定义集合 $T=$ 招标，$B=$ 招标价格；$J=$ 技术标，$Q=$ 企业实力及业绩；$X=$ 项目管理机构和 $Y=$ 其它招标要求，则

$$T=B\bigcup J\bigcup Q\bigcup X\bigcup Y$$

为一个 Smarandache 重空间。一般地，我们定义一个$Smarandache$ n- 重空间如下。

一个$Smarandache$ n- 重空间 $\sum$，定义为 n 个集合 $A_1,A_2,\cdots,A_n$ 的并

$$\sum=\bigcup_{i=1}^{n}A_i$$

且每个集合 A_i 上均定义了一种规则 $\circ_i$ 使得 $(A_i, \circ_i)$ 为一个封闭体系，这里 n 为正整数，$1 \le i \le n$。

现在，综合评估法的实质是在集合 T 上赋予一种满足下面条件的权函数 $\omega(T)$：

(1) $\omega(T)$ 是区域 F 上的连续函数；

(2) 在给定的区域 F 内，$\omega(T)$ 有唯一一个极大值；

(3) $\lim\limits_{B \to -\infty} \omega(T) = \lim\limits_{B \to +\infty} \omega(T) = 0.$

从而综合评估法实质上就是利用 $\omega(T)$ 在区域 F 中极大值的唯一性评判投标得分进而确定投标人排序的一种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的实质是优先确定集合 J, Q, X, Y 中的有效集合 J_0, Q_0, X_0, Y_0 以及权函数 $\omega_1(J\ J_0)$，$\omega_2(Q\ Q_0)$，$\omega_3(X\ X_0)$ 和 $\omega_4(Y\ Y_0)$，并以

$$B + \omega_1(J\ J_0) + \omega_2(Q\ Q_0) + \omega_3(X\ X_0) + \omega_4(Y\ Y_0)$$

的大小来确定投标人排序的一种方法。这里，权函数 ω 和 $\omega_i, 1 \le i \le 4$ 可以是线性函数或非线性函数。

（二）权函数的类型

对于一个一般的$Smarandache$重空间

$$\sum = \bigcup_{i=1}^{n} A_i,$$

我们可以在每个集合 A_i 上定义权函数 $\omega : (A_i) \to [0, +\infty], 1 \le i \le n$ 而得到重空间 $\sum$ 的权函数 $\omega(\sum)$ 与 $\omega(A_i), 1 \le i \le n$ 的关系

$$\omega(\sum) = R(\omega(A_1), \omega(A_2), \cdots, \omega(A_n)).$$

依据 R 的类型，讨论如下。

1、线性函数 R

此时存在单位元 1 的一种分解

$$\sum_{i=1}^{n} p_i = 1,\ \ p_i \ge 0, 1 \le i \le n$$

使得

$$\omega(\sum) = \sum_{i=1}^{n} p_i \omega(A_i).$$

例如

$$\omega(T) = 0.60\omega(B) + 0.20\omega(J) + 0.10\omega(Q) + 0.05\omega(X) + 0.05\omega(Y)$$

就是工程评标过程中常用的一种线性权函数。

2、非线性函数 R

数学中存在大量的非线性函数，例如

$$f(x_1, x_2, x_3) = x_1^3 + x_1^2 x_2 + x_1^2 x_3 + x_2^2 x_3 + x_2^2 x_1 + x_3^2 x_2 + x_3^2 x_1 + x_1 x_2 x_3$$

和

$$g(x_1, x_2, x_3, x_4, x_5) = x_1 x_2 x_3 + x_4 x_5^2$$

都是三次代数函数。依据多重微积分中的 Taylor 展开式

$$\begin{aligned} F(\overline{y}) &= F(\overline{x}) + \sum_{i=1}^{n} \frac{\partial F}{\partial x_i}(\overline{x})(y_i - x_i) + \cdots \\ &+ \frac{1}{k!} \sum_{i_1,\cdots,i_k=1}^{n} \frac{\partial^k F}{\partial x_{i_1} \cdots \partial x_{i_k}}(\overline{x})(y_{i_1} - x_{i_1}) \cdots (y_{i_k} - x_{i_k}) \\ &+ \theta(\overline{x}, \overline{y}), \end{aligned}$$

这里，$G \subset R^n$ 是开集，$F : G \to [-\infty, +\infty]$ 有连续的第 $k+1$ 阶微分，$\overline{x}, \overline{y} \in G$ 且

$$\lim_{|\overline{y}-\overline{x}| \to 0} \frac{\theta(\overline{x}, \overline{y})}{|\overline{y} - \overline{x}|^k} = 0,$$

故一般地，线性权函数为非线性权函数的一次近似。实际上，招标时我们也可以应用一些简单的非线性函数，例如

$$\omega(T) = 0.60\omega^2(B) + 0.4\sqrt{\omega^2(J) + \omega^2(Q) + \omega^2(X) + \omega^2(Y)}.$$

所得到的结果，较之线性权函数更能反映实际需求与招标特点。

§3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一、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概述

（一）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1990 年 2 月 6 日）及国务院办公厅的转发通知（1990 年 3 月 20 日）规定在经济活动中，推行示范合同文本。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定义如下：

依据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招标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招标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建设程序，将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格式等制定出规范的、指导性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本。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含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中的普遍性。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特点

1、规范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是依据工程建设和施工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管理办法、政策制定的，是一种规范性的示范文本。使用这种文本格式，实际上将招标要约邀请行为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2、可靠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编制，并经过编写人员反复推敲及专家论证，因而其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可以使招标活动具有更好的法律效力，从而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完备性：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配套规章编制，在内容上，含盖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操作程序，既能满足招标的需要，又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4、普遍适用性

招标文件的共性指某一类施工招标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该类项目施工招标具有的普遍性；特性指某个具体项目施工招标具有的特殊性，如招标范围、合同专用条款、评标标准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对共性以固定的、不得更改性条款出现；对特性则以空格或调整表的形式出现，由招标人在编写具体招标文件时，依据项目特点和招标的要求进行空格填写。

充分研究具体项目的特性和项目所在地对工程管理、施工招标管理的规定，是编制好招标文件的重要保证。

二、工程施工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内容

（一）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

（1）工程概况、建设地点、资金来源;

（2）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3）标段划分及投标规定;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5）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

（6）资格预审文件的售价;

（7）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联系人;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2、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后审）

（1）工程概况、建设地点、资金来源;

（2）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3）标段划分及投标规定;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6）招标文件的售价;

（7）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联系人等;

（8）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9）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二）资格预审文件的主要内容

1、资格预审须知

（1）总则;

（2）申请人的最低资格合格条件、对联合体的要求;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文件格式、封装要求;

（4）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联系人;

（5）资格预审的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办法;

（6）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7）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与确认。

2、项目概况

（1）项目整体概况;

（2）招标范围；

（3）工程技术要求等。

3、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件格式

（1）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2）资格预审申请书附件；

（3）申请人企业概况；

（4）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条形代码证；

（5）安全生产证书或证明材料；

（6）申请人财务状况；

（7）类似项目业绩及质量证明材料；

（8）拟派项目部组成及相关证明材料；

（9）项目部主要人员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1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1）拟分包的情况表；

（12）联合体协议书。

（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投标人须知”主要条款及招标过程中一些重要信息、特性放入表中以便查验，如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发包方式、招标范围、质量等级、工期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工程计价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担保数额、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以简练的语言放入表中。

（2）投标人须知

A、总则

工程说明、资金来源、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联合体投标、现场踏勘、投标费用等。

B、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的章节、内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C、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报价、投标担保、替代方案、投标文件的编写、制作、装订要求和投标文件分数、签署要求

等。

D、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的地点、截止时间、联系人、迟到投标文件和外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处理、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等。

E、开标

开标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以及开标程序等。

F、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专家的产生方式、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评标标准和方法（原则）和保密等事项。

G、合同授予，规定出授予的标准、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中标通知书的备案、发放、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履约担保等事项。

3、合同条件

（1）商务条件，可以采用现行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作为合同商务条件或将二者合一直接写出"合同商务条件"。

（2）技术条件

A、国家、行业主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 B、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C、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D、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规定等。

4、合同格式

A、合同协议书格式; B、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C、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担保格式; D、预付款保函格式; E、发包人支付担保保函或担保格式;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资格后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条形码证书、安全生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部及相关的资格、职称、职业证书、证明材料等。

6、投标文件格式

A、投标函格式，包括投标函及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格式、投标担保、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格式等。

B、商务文件格式，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汇总、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零星项目分项报价表、主要材料报价表、主要设备报价表、投标辅助资料等。

C、技术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的基本内容、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拟分包情况说明等。

7、评标标准和方法

详细规定出：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其中应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内容的评审指标、标准和方法等。

（四）施工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6 年 6 月）

2、《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年 11 月 21 日发文施行）

3、《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3 年 3 月 31 日）

4、《港口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1996 年 12 月）

5、《水利水电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 23 日发文施行）

6、《铁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7、《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件范本（NCB）》

8、其他部委陆续颁布的施工类招标文件范本及地方颁布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00 年 4 月）等

§4 工程施工招标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分为招标准备、招标组织和评标定标三个阶段，一般采用下述招标程序。依据实际采用的招标方式不同，某些步骤可以合并到其它步骤中或取消，但相应的内容却不能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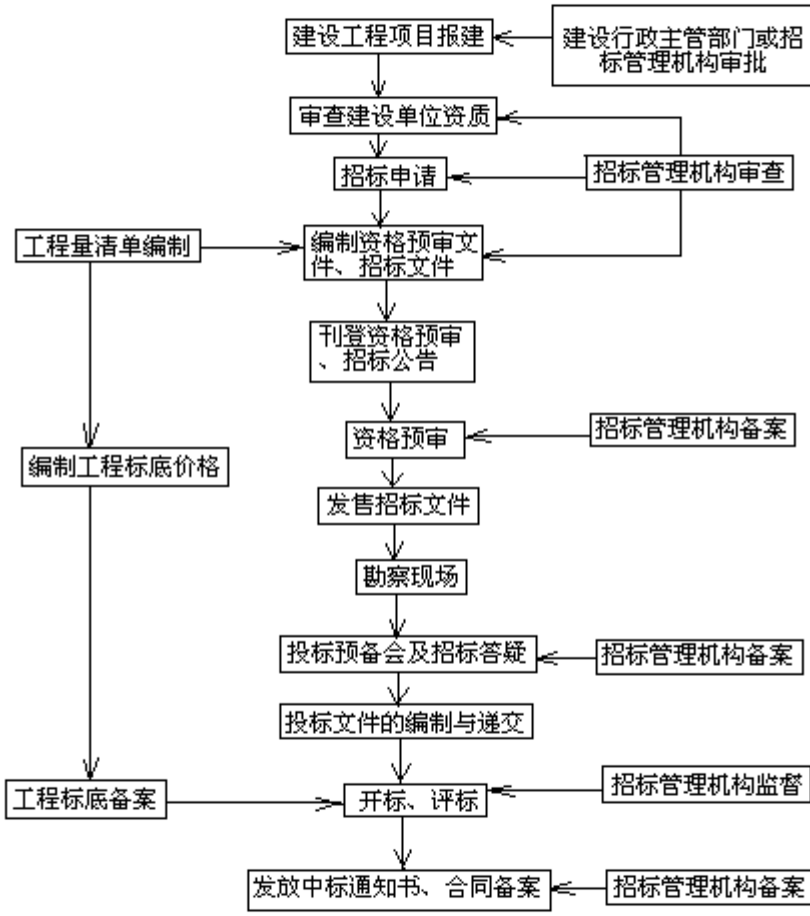


图 1.5

招标组织者在以上流程中应完成的工作及对照法律法规注意的事项，详见本书第三章“施工招标组织技巧及案例分析”。

§5 招标监督与管理

一、招标监督管理

（一）监督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章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一章第七条规定：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二）国务院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 [2000]34 号，2000 年 5 月 3 日）中，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的监督职责进行了细致分工。各主管部门监督的工程类别、内容已经在本章第 2 节中作过详细介绍。

（三）监督方式

施工招标进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交易中心或有形市场，接受其对应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招标备案管理

工程施工招标备案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四个阶段：(1) 办理市场准入和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名单备案；(2)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修改文件备案；(3) 评标及中标结果备案；(4) 施工承包合同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六十五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范围；

(2)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3) 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5) 中标结果。

这当中的 (1) (2) 两项就是招标公告，(3) 是招标文件，(4) 是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5) 则是中标通知书。同时，该条款中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上述报告即可。但实际招标中应注意，由于各部委对其管辖的施工招标范围所采用的行政监督的做法不同，因而备案方式也会稍有所不同。实

际招标时，应密切注意其行业主管部委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对施工招标监督及备案材料、时间、方式的规定，以便更好地完成项目的施工招标。

此处仅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备案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的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具体做法进行举例说明，以供大家参考。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9 号令）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备案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在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条中，进一步规定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报招标文件的备案地备案。

该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对评标、中标结果提出以下备案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表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按照该条规定，此时需要提交的备案资料实际上就是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两项内容。

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对施工承包合同的备案规定如下：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的上述规定，各地对施工招标监督和备案管理的内容大致相同，但在备案的具体操作方法上，存在一定的差异。现以北京市的做法为例来说明。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工程施工招标的监督及备案管理做法及

先后顺序如下：

（1）进行招标申请、招标方式和招标公告内容备案；

（2）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3）资格预审结果备案；

（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或招标文件修改备案；

（5）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备案；

（6）合同备案。

由此可以看出，实际上，各地的备案做法较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9 号令）中的备案规定要细，同时备案时间依据招标的进程而进行的。这样做的好处是便于招标监管机构依据招标进程进行监督管理，也便于招标人依据不同的招标阶段备案不同的资料，以免事后备案造成返工，节省人力物力。

第 2 章　招标文件编制技巧与案例分析

招标文件编写是实现依法招标的第一步。

§1 资格预审文件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几个问题

1、招标范围
2、资格合格条件
3、确定投标人名单的方法
4、时间性要求

二、资格预审文件编写技巧与案例分析

（一）确定招标范围

确定招标范围是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前应事先明确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必须明确地告诉潜在投标人本次招标的范围、规模，使其能够依此初步估算出工程造价、施工难度及投入，进而决定是否报名参加资格预审。这是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编写招标范围的一个准则。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应有关于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的介绍，且招标范围必须填写至“分部工程”及其相关界面处理。以下进行几个案例分析。

例 2.1　某 *** 办公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如下：

A.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办公楼工程

建设规模：12252m^2　　檐口高度：48.2m

层数：地下 2 层，地上 14 层。

结构形式：框架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与自筹资金。

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年 6 月 30 日，工期 368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B. 招标范围：

*** 办公楼工程图纸范围内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施工。

上述招标范围，除能让潜在投标人知道 *** 办公楼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将进行施工招标外，未能提供出其他信息。同时，由于潜在投标人在报名前看不到工程图纸，无法知道本工程以及其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

故在依据图纸确定好招标范围后，一定要用语言对招标范围进行确切的描述而不要让潜在投标人去查根本看不到的“图纸”。同时，在确定招标范围的时候，一定要清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对一些特殊分部工程的管理，如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通讯、楼宇自控、综合布线等）、市政管线、道路、绿化等工程的特殊管理办法，以免笼统发包后，中标人面对专项行业管理规定无法实施，进而影响工程施工进程。

同样是这个工程，招标范围采用如下方式则要清楚的多。

B’. 招标范围：

(1) *** 办公楼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结构、建筑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及弱电等工程。其中电梯设备及安装、综合布线工程、消防报警系统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 办公楼工程红线范围内的上下水管线、电缆、道路工程（以上均不含市政接口），场内绿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确定资格合格条件

确定好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能否选择出适应项目要求的优秀施工企业参加投标的前提条件。资格条件太高，能满足的企业少，竞争不够激烈，同时也易于造成投标人串通投标，使招标人位于不利地位。资格条件定的太低，参加投标的企业过多，增大招标人的工作量，同时，企业级别差异太大，本身其企业成本就不一样，放到一起参加竞争，势必造成报价差异大，也达不到竞争中选优的目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9 号令）中第七条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故此，在确定资格条件时，首先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其次，应与招标范围相统一，区分是总承包施工项目还是专业承包项目，从而正确确定出资质条件。

例 2.2　某污水处理厂 12 万 m^3 土方工程发包，某资格预审文件中确定的资质

条件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首先，所发包的项目是一个专业承包项目，故此，选用总承包施工企业的资质不合适。其次，中国国内对企业资质认定中，确实存在总承包施工企业不含有某个专业承包的资质，也就是说，存在这样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其专项资质不具有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从而造成中标后再次发包的局面。

上述案例对施工企业资质要求应为：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这里，应注意资质条件与资格合格条件的差异，一般在招标公告中，限于版面，仅写资质条件，不采用“资格合格条件”这个术语。而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列出“资格合格条件及评审标准”，从而避免其资质满足要求而资格预审不合格，造成施工企业投诉的情况发生。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个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条对资格审查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上述规定，对资格合格条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实际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时应依据工程的特点，结合招标范围，对资格合格条件进行细化。我们举一个案例来说明这一点。

例 2.3 某学院学生公寓工程招标中，依据上述法规，对资格预审合格条件规定为“必要条件”和“附加条件”，其中必要条件是投标申请人必须全部满足的条件，而附加条件则可以有一个不满足项。具体条件如下：

(1) 必要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码证	有效
2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	工民建专业一级项目经理，且不得再在其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	总体财务状况	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和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
5	流动资金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流动资金。
6	固定资产	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7	净资产总值	不小于在建工程未完合同额与本工程投资额之和的 20%。
8	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至少成功运行两年以上。
9	合同履约	近五年履约率 90% 以上, 无因申请人违约引起的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不合格工程。
10	分包	项目分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表 2.1

(2) 附加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合格条件
1	企业现场管理能力	近两年创文明工地数不少于 3 个。
2	企业安全管理	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年审合格。
3	施工设备的提供	有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完好的塔吊、汽车吊、混凝土输送泵、搅拌机及其它中、小型施工设备。
4	项目经理的职称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项目经理的业绩	组织过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施工，工程合格率 100%。
6	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	近五年至少创过一个文明工地。
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的技术管理, 且工程合格率 100%。
8	项目经理部	人员构成合理，证件齐全.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机械员有上岗证书。

表 2.2

注意，在上面的资格合格条件中，对“业绩”要求为类似项目的业绩，即工程规模、建筑结构、使用功能、檐口高度等相类似或超过本工程的工程业绩。如果进一步要求有“刚结构”或“构筑物”方面的施工业绩，则违反了建设部 89 号令中关于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三）确定投标人名单的方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条中，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这一规定直接纠正了建设部 89 号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做法。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 30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投标人的名单仅有以下两种可能：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申请人；

(2)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中采用合理方式确定的投标人。

第 1 种方式确定投标人名单是国际招标中常用的一种方法，好处是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均参加投标，不易引起争议；缺点是投标人可能过多，需要准备的图纸量太大，无形中加大了招标成本和评标工作量，造成招标人和投标人精力的不必要浪费。

第 2 种方法是目前中国国内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普遍能够接受的一种方法，但要求确定投标人名单的方式合理，从而对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写提出了较高要求。第 2 种方法的实质是确定一种合理的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排序方法，进而确定前若干名（一般不少于 7 名）投标申请人为投标人。实际操作有两种方法：综合评议法确定排序和打分法确定排序。相比较而言，后者用得较普遍。

以下，我们通过两个案例来进一步说明。

例 2.4 （综合打分法，成功的例子）

某群体住宅工程招标时，其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在其资格满足“必要条件”后，采用打分法确定排名在前 9 名的投标申请人为投标人。评分指标及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5 分）	通过 IS)9000 质量认证得 5 分，否则 0 分。	质量认证证书
2	企业流动资金（5 分）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得 5 分，否则 0 分。	审计报告
3	企业固定资产（5 分）	有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得 5 分，否则 0 分。	审计报告
4	企业现场管理能力（5 分）	近三年文明工地数 3 个及以上。5 分,2 个 2 分，1 个 1 分，否则 0 分。	文明工地证书
5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2 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年审合格得 2 分, 否则 0 分。	安全证书年审合格证
6	企业合同履约（5 分）	近三年履约率达到 90% 以上 5 分，否则 0 分。	合同及用户证明
7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经验（10 分）	近五年每施工过一个同类工程，得 2.5 分。	用户证明材料
8	项目经理职称（2 分）	工程师及以上 2 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下 0 分。	技术职称证书
10	项目经理的业绩（8 分）	近 5 年每组织施工一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 8 分；没有得 0 分。	用户及监督部门核验证书
11	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8 分）	近五年创过一个文明工地，得 2 分，最高 8 分；否则 0 分。	文明工地证书及项目经理证明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10 分）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 3 个及类以上似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得 10 分，2 个 5 分，否则 0 分。	竣工验收书及职称证明
13 1	项目经理部（15 分）	构成合理,“五大员” 证件齐全得 10 分，缺一个扣 5 分，	人员配备表及证书
14	资源投入 (20)	设备、设施、工种齐全得 20 分，每缺一个扣 2 分。	依据资源计划表评审

表 2.3

综合评议法确定排序，实际上是按照字典排序的原则确定申请人的排序。首先，确定出排序因素指标 $(A, B, C, \cdots)$，然后确定因素 $A, B, C, \cdots$ 的排序方法，列如，排序结果为 $A \succ B \succ C \succ \cdots$。再确定相同因素的排序方法，比如，因素 A 的排序方法为 $A_1 \succ A_2 \succ A_3 \succ \cdots$，在因素 A 排序相同时，再确定因素 B 的排序方法, 比如，为 $B_1 \succ B_2 \succ B_3 \succ \cdots$，依次类推。同时要求将各因素及其排序方法纳入到资格预审文件中，公开。

例 2.5 （综合评议法确定排序，不成功的例子）

某培训中心办公楼招标，公告中表明选择 7 名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报名的投标申请人有 12 人。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资格评审分为“初审”和“综合评议”确定投标人名单两步，但未规定具体的排序因素和排序方法，仅说“在对企业实力、技术装备、人员状况、项目经理的业绩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投标人名单。”。

在报名的 12 人中，仅有 10 人购买了资格预审文件，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招标人组建了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对递交的 10 份资格预审申请书进行了初审，结论均为合格。但评审委员会在确定 7 名投标人名单时，没有采取排序方法，而采取了去掉后三人的方法（也可以!）。其中一家企业为区县级建筑公司，有评委认为其实力差；还有一家企业据说爱打官司（评委认为），故评委会一致意见将这两个人拿掉。评委会对后 8 个人找不出其他能拿掉哪个人的理由，最后一致意见采用抓阄的方式确定拿掉的那个人。最后确定 7 名投标人名单。整个去掉三个单位的决议过程没有任何记录。

由于招标人未对报名企业进行考察就确定了投标人名单，引起了三个被去掉的申请人到该信息中心的上级单位投诉，使得整个招标工作被迫停止。同时使招标人处于不利地位。

以上招标人采用“综合评议法”组织资格预审时，由于没有详细列出评议指标，并采用“字典排序法”对指标进行排序，通过确定申请人的排名次序确定投标人名单，使得投诉事件发生后，招标人和资格预审委员会均不能说出合理的理由，向未能被确定为投标人的申请人解释清其原因，这也是上述案例资格预审失败的主要原因。

（四）时间性要求

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准备时间及资格预审评审过程、时间，法律、法规中无明确要求，由招标人在合理时间期限内决定。但近年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制定了一些具体管理规定，实际组织资格预审过程时，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例如，河北省对资格预审的内容、方式有具体规定；北京市按照评标专家的要求对资格预审的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的资格进行了限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对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出售期限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但让投标申请人何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我们的意见是，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时间规定应合理，应充

分考虑项目特点及复杂程度。从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至少要给投标申请人 2 天以上的准备时间，重大项目 5 天以上准备时间。以免由于未给申请人合理的准备时间而引起投诉事件发生。

§2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需重点考虑的问题

（一）投标人须知部分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1) 工程发包范围（即招标内容）和界面分工；

(2) 投标报价的方法，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还是定额报价，是工程总价报价还是分项工程单价报价；

(3) 风险包干的内容与范围；

(4) 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5)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及计价方法，税费问题；

(6) 招标时间的安排。

（二）合同条件部分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1、建设工程施工类合同系列文本及招标选择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工商总局目前共颁布了三个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可以依据发包情况不同分别选用。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规范工程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的一种民事关系的示范性文本。

(2)《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规范施工承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人之间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的一种民事关系的示范性文本，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延续。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合同责任，分包人就其承担的专业分包工程对承包人承担合同责任。

(3)《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 一种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工程承包人（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对提供劳务内容、工作对象、工作质量和劳务报酬等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的一种民事关系的示范性文本。

施工招标时合同示范文本的选择方法：

（1）项目法人直接发包工程，不论是总承包工程还是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均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2）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工程施工劳务招标，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

2、施工承包合同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1999-0201）和《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合同文本的组成：

a. 协议书 b. 通用合同条款 c. 专用合同条款

（2）合同的基本内容：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委派的工程师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质量验收、安全施工、合同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与争议、其他（工程分包、不可抗力、保险、担保等）

3、合同条件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工期和工程进度的要求；
（2）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
（3）现场管理及安全施工；
（4）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过程、方法；
（5）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及货款结算；
（6）工程设计变更的处理；
（7）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拨付；
（8）竣工验收；
（9）工程结算；
（10）违约、索赔与争议等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1、综合评估法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报价的评审

定量确定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方法，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使其可以确定出报价得分曲线。

（2）技术标的评审

确定技术标评标指标，如主要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消防、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季节性施工措施等的评审指标和评审标准与方法等。

2、合理最低价中标法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判定技术标是否合格的条件

（2）判定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的依据、界限、程序和方法。

二、招标文件编写技巧与案例分析

（一）投标人须知部分编写技巧与案例分析

1、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应具体。招标文件编写时，应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与划分，这其中包括招标的具体内容、标段划分及其界面处理、甲供设备及特殊材料的报价方式、甲方分包项目的衔接、总包分包管理等。

以下，我们通过几个案例来进一步分析如何在招标文件中写好这一部分。

例 2.6　某办公楼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希望将其中的结构、初装修、电气工程（不含综合布线、电视、电话和广播系统的穿线及设备安装）、给水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不含设备）、消防工程（不含消防报警系统）综合发包。室外工程不列入发包范围。依据这种发包范围，有以下几种招标范围的写法。

（1）招标范围：*** 办公楼工程施工图中的结构、初装修（不含高级装修）、电气工程（不含综合布线、电视、电话和广播系统的穿线及设备安装）、给水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不含设备）、消防工程（不含消防报警系统）。电梯设备及安装、室外工程不列入发包范围。

这种写法简单，但不是工程语言，许多事项说得不具体，投标人也不明了。在发售招标文件时，施工图将同时发给投标人，故应将发包内容及图纸中包含但未发包的内容，用工程语言写清楚。上述招标范围的写法有以下不足：a、界面不清，室内

与室外、初装修与精装修的分界在那里不清楚；b、是否降水、土方工程中的边坡支护、打桩等不清；c、空调管道中的小型设备、如阀门等是否在发包范围内不清；d、未使用工程语言，描述的不准确、不具体。

以下是又一种写法：

(2) 招标范围：*** 办公楼工程施工图外墙轴线外 1.5 米内的地基与基础、结构、建筑装修、电气工程（不含综合布线、电视、电话和广播系统的穿线及设备安装）、给水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不含空调主机、冷却塔、风机盘管、新风机组设备采购）、消防工程（不含消防报警系统）。

施工图外墙轴线外 1.5 米外的室外工程不列入发包范围。

这种写法比前面的内容有所改进，建筑内外的界限说清楚了，空调工程界面也基本说清楚了。但建筑装修部分没说清楚，招标人的意思是本次发包仅是初装修，精装修不含。我们进一步修改如下：

(3) 招标范围：*** 办公楼工程施工图外墙轴线外 1.5 米内的降水、护坡工程、地基与基础、结构、建筑装修、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内容。

其中，建筑装修不含十楼 1、2 号会议室、八楼的 3 号会议室、三楼的多功能厅和首层大堂的精装修施工；上述精装修部位，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均仅施工至结构层，水、电管线引至室内 1 米处。

电气工程中，综合布线、电视、电话和广播系统仅进行预埋管（含拉线）工作。

空调工程中的空调主机、冷却塔、风机盘管、新风机组设备由甲供，中标人负责其到场验收及安装。

消防工程不含消防报警系统施工。

此外，电梯工程和建筑外墙轴线 1.5 米外的室外工程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人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后续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

如果招标范围的内容不多，可以直接放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果招标范围的内容太多，则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简单填写或直接写“见投标人须知第几条”。下面这个案例，就是因为内容太多而将具体的招标范围放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

例 2.7　某商业大厦施工总承包招标，其中的招标范围填写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图纸所示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以投标须知 1.1 款所描述内容为准），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与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包括雨水）系统、照明与动力系统及防雷接地工程、消防系统、电梯安装工程、空调与通风系统工程；但其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将以指定分包的方式实施。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招标范围：

1.1. 本次招标范围为下述工程及服务总和：

(1)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所示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与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包括雨水）系统、照明与动力系统及防雷接地工程、弱电系统和消防系统、电梯安装工程、空调与通风系统工程；不含土方及边坡支护及降水。但其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将以另行发包的方式实施（见本条 1.2 款）。

(2) 1.2 款、1.3 款所列另行发包项目和本次招标不包括的项目中，消防系统（指喷淋系统）的穿墙套管及全部预留预埋、二次装修房间的照明穿线和灯具安装、弱电系统的埋管穿丝带线及全部预留预埋和其他另行发包项目或直接发包项目相应的预留、预埋内容；

(3) 1.2 款另行发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

(4) 1.3 款本次招标不包括内容的总包配合费；

(5) “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项目。

1.2. 另行发包项目 (不含预留预埋)：

(1) 空调与通风工程

(2) 消防工程

招标人将给出上述另行发包项目的暂定金额，中标人负责对上述另行发包项目合同的管理并负责对分包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这些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总包管理费的形式报出，此部分费用为固定包死费率，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调整。

1.3. 本次招标不包括的内容：

(1) 已完工程: 土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及降水；

(2) 独立工程：天然气工程、热力工程、配电室内工程、室外工程；

(3) 二次设计部分：

a. 二次设计装修部分：首层的电梯厅、走廊、门厅、大堂、招待所餐厅、贵宾室警卫荣誉室。二层的高级餐厅、贵宾室、大会议室。三层的客房区（包括客房区走廊）、会议室、娱乐室。四层 - 八层的客房区（包括客房区走廊）、指挥中心。九层的

客房区 (包括客房区走廊)、室内休息区、指挥台、党委会议室。

b. 室外装修 (石材、幕墙)、外门窗。

c. 弱电工程。

d. 电梯工程。

招标人将给出上述工程的暂定金额，中标人负责对上述独立工程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并应承担已完工程的修补工作，这些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总包配合费的形式报出，此部分费用为固定包死费率，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调整。

1.4. 总包施工范围专业分界点：

(1) 室内电气工程配电至总变配电室低压馈电开关的接线头 (含接线头)；

(2) 给水工程室内至 (含) 室外 2 米，排水 (含雨水) 到建筑物室外 2 米；

(3) 室内至热力交换设备二次水进、出阀门不含 (阀门)；

(4) 二次设计精装修工程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包工作地面作至垫层、墙面作至结构层、顶棚作至结构完、电气工程作至灯具安装 (白炽灯)、水暖管路接至房内。

1.5. 投标人一旦投标，应确认其投标书已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其报价已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范围。即使投标报价未列出的相应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报价中也已充分考虑到。关于第 1.2 款另行发包项目的暂定金额和 1.3 款本次招标不包括内容的暂定金额见本须知附件二。其中附件二所提供的第 1.2 款另行发包项目的暂定金额不计任何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6.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并对该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工期负责。并对分包包括另行发包及本次招标不包括的工程提供合理的施工计划安排及工作面，安排施工场地仓库位置，提供脚手架等配合工作。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招标工程的主体部分。

对于分标段发包工程，其招标范围的填写案例如下：

例 2.8　某群体工程包括 12 个单位工程，分为 3 个标段进行招标。

标段划分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标段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综合信息楼	1	2727	框架
行政办公楼	1	9347	框架
干部培训中心	1	8572	框架
一号公寓	1	8506	砖混
二号公寓	2	18180	砖混
锅炉房	2	779	框架
食堂、浴室	2	5566.37	框架
游泳馆	2	5093	网架
总务楼	3	2513	框架
体操馆	3	2845	框架
电化教学楼	3	18890	框架
会堂	3	3563	网架

表 2.4

其招标范围的填写如下：

招标范围：标段一 标段三中各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图外墙外皮外 1.5m 内的桩基、土方、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包括楼内动力、照明施工，弱电仅预埋管、盒（带拉线））。

本次招标不含：

(1) 室外管线、道路、围墙、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 行政办公楼、干部培训中心的电梯及其安装；
(3) 干部培训中心、会堂的空调系统施工；
(4) 干部培训中心的辐射采暖系统施工；
(5) 浴室的感应洗浴设备及安装；
(6) 食堂内厨房设备及安装；
(7) 电化教学楼变配电室的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8) 各单位工程内的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报警、喷淋系统及防火门的采购及施工安装；
(9) 干部培训中心内的中水处理系统、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及其安装施工；(10) 各单位工程中的综合布线、电视电话的穿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其中甲供设备见附录一。暂估材料与设备价见附录二。

2、投标报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1 年 11 月 5 日）第五条中，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计价作了如下规定：

第五条 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由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其编制可以采用以下计价方法：

A、工料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直接费。直接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B、综合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依据以上规定，中国国内工程计价体系有两种，即工料单价计价和综合单价计价，针对这两种计价体系。各省市均出台了一些对应的管理规定，特别是工料单价计价体系，在中国已经运行多年，一直是工程发包承包和工程结算的计价依据，有较成熟的管理经验，由此产生的施工定额及其配套管理文件对工程的投资控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合单价计价体制是借鉴国际工程管理经验，在工料单价计价体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造价计价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在其发布公告中，明确规定了其中第 1.0.3、3.2.2、3.2.3、3.2.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规范中 1.0.3 条规定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执行本规范，3.2.2、3.2.3、3.2.4(1)、3.2.5、3.2.6(1) 条（款）则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统一规定。

针对不同的计价体制和招标范围，投标人须知中应制定出明确的投标报价规定，从而满足发包承包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决算的需求。这里，依据不同的工程计价体系，我们分别举例来说明。

例 2.9 （工料单价法）A 省 B 市一个群体住宅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对工程报价的规定如下：

（1）投标报价以 *** 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群体住宅工程中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及现场施工条件为基础，1998 年《A 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技术交底资料和解释、《A 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A 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1998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定额《A 省单位估价汇总表》、1997 年《A 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2002 年第 5 期《A 省 B 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及 B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进行报价（包括材料差价），其中甲供材料和暂估价项目详见附录一和附录二。

（2）综合取费按 B 市区乙级相应工程类别计算。

（3）余土外运暂按自卸汽车 1KM 考虑。

（4）《B 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价格的材料品种暂不计算差价，给出不定值的材料按最低价找差。

（5）技术措施费：投标人可以根据工期、质量要求及施工场地情况，结合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不计入投标总价中，仅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商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参考依据。技术措施费在投标书“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相应栏目中明确表示。

这种报价方式要求按预算定额报价，同时报出材料差价和技术措施费，但后者仅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其中材料差价、措施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结算，是一种典型的纯粹采定额的招标方法。下面这个案例，采用定额结合市场物价水平报价，是“定额量、市场价、竞争费率”的报价管理模式，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体制的主导思想基本一致。

例 2.10 （工料单价法）北京市某住宅工程招标文件中对工程报价的规定：

（1）报价标准及依据

采用北京市 2001 年颁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依据北京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规定，计算发生的费用。

其中：

工程量计算方法：依据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计算；

材料费报价方法：钢筋用量按图纸计算，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报价。定额中规定可以调整的材料，其差价按最近一期北京市工程材料造价信息计算；定额中不包括的特殊材料，其价格按最近一期北京市工程材料造价信息计算；

设备费报价方法：定额子目中已经包括设备主材价格者，执行定额价；未包括设备主材价格者，执行暂估价表（见第二章“合同条件”部分的附件 3）；

人工费报价方法：依据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报价。

（2）报价格式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格式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及其内容报价。

（3）关于报价的补充说明

依据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北京市建委京建经 [2002]117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为工程实体性消耗和工程非实体性消耗报价两部分，

其中：

工程实体性消耗包括的内容：构成工程实体的实体消耗量（以定额为依据）。

工程非实体性消耗包括的内容：定额中的降水、护坡、基坑支护、模板、脚手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及依据北京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而产生的费用。

以下是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体系招标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报价的要求案例。

例 2.11 某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体制进行施工招标，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报价作了如下规定：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的全部，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本工程中的部分设备、特殊材料报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价格，报价时不得进行调整。”

(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例 2.11 引号中用宋体字编排的部分，即设备和特殊材料的报价方法，也可以不规定暂估价，纯粹由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但由于中国国内设计的实际情况，在组织施工招标时，其设备和特殊材料的技术指标、参数往往确定不准。加之同一个型号的设备或同一种材料，其价格千差万别，如果直接让投标人依据市场物价报价，极易造成投标人采用“低价中标、高价索赔”进行投标，最后受损失的是招标人而不是投标人。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体制组织施工招标，除在投标人须知中需要规定出报价的方法外，招标文件中还须纳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关于工程量清单及其标底价格的编制，详见下一章中的“工程量清单与标底价格的编制”。

3、风险包干的内容与范围

招标时设定一定的包干范围，进而在工程结算时，不考虑在包干范围内的项目、价格调整结算款，是国际工程发包常用的一种模式，特别适用于工期不长（1 年左右）的工程发包。国内工程发包考虑的包干因素有以下几类：(1) 材料、人工费的物价水平波动；(2) 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3) 工程量清单的误差处理等。依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的长短及设计图纸的具体情况，须设置不同的风险包干范围及工程结算办法。

例 2.12　某住宅工程采用“工料单价”法组织施工招标，其招标文件中，对风险包干的范围设定条件如下：

风险包干费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实力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中。其风险包干范围为：

除发生设计变更，钢筋、木材、水泥、玻璃、防水材料价格超过投标报价 8%（含 8%）的影响因素不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

如果采用“综合单价法”组织招标，一般还需进一步规定出“清单工程量误差”的处理办法。例如：

工程量清单中，误差在 2% 以内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4、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依据建设部新近出台的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仅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招标文件中，关于质量标准仅能填写“合格”。

关于施工工期，应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工期定额》，依据相应的工程类别及指标确定工期。一般最多允许提前 15%。

例 2.13　某体育场工期的要求：

定额工期：320 天 (日历天)。计划工期：280 天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03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0 日。

注意：仅要求总工期，不要求阶段工期（安排阶段工期是投标人的事）。

5、特殊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及计价方法

为了保证工程使用功能、效果和外观要求，同时也考虑到市场物价水平波动，同样技术指标同样型号的设备、同样的装饰材料，其价格和质量水准在中国建筑市场差异很大，招标人通常将工程中的主要设备（电梯、空调主机、消防主机、锅炉等）、特殊材料（高档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灯具等）提出由招标人进行采购后交由投标人进行施工安装。在招标文件中有两种处理办法：一种是将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在合同格式后附表或工程量清单中逐项给出暂估价，让所有投标人在该部分报价相同；另一种是将这部分材料、设备的主材采购不纳入招标范围，仅让投标人报出其仓库库管费用和施工安装费用，两者均可以，但注意，依据现行法规，前者暂估价总额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时，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组织相应货物的招标；后者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时，由招标人组织招标采购后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处理方法不同，合同实施的管理方法也不同。

例 2.14 某学生公寓施工招标文件中关于特殊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及计价方法的规定：

甲供材料、设备和特殊材料、设备及暂估价清单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后附录一至附录三。招标人负责将上述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内，由施工现场至施工点的运输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依据对应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表及其承担的运输、保管工作进行报价并纳入投标报价。

由中标人采购的水泥、钢材、木材、砂石、砌块、涂料等大宗建材采购须经招标人进行质量确认。

6、招标时间的安排。

依据工程施工招标的法规和投标的难易程度，确定好招标时间安排并纳入到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公开。注意招标投标法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均对最少投标时间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即投标准备时间不能少于 20 日，同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

（二）合同条件

如何在招标阶段针对招标条件和现场特点写好合同条件，是从事合同管理及招标研究中的一件大事。招标过程本身就是一种通过单方要约方式完成合同谈判的过程，其目的是为工程合同管理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故编写招标文件时，必须认真对待合同条件的设置与编写。合同条件的设置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合同条件必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是必须符合中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与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践表明，一次成功的工程招标，不单在于选择了一支优秀的施工队伍，更在于合同的顺利实施与管理。

下面，我们以一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为例进行讲解，为便于查对，其中的条款号与现行施工承包合同一致。

例 2.15　某办公楼工程为保密工程，其施工总承包招标中的合同专用条款如下：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已委托××监理公司，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也可作为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款排列第 (10)。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进行了保险，双方保险合同也作为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解释顺序为第 (11)、(12)。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注释 2:将施工承包合同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文件事先纳入合同条件，同时将文件解释顺序标明，作为实际管理的依据，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标准语言为汉语，其他语言版本与汉语版本有冲突时，以汉语版本为准。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a. *** 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办法、措施。

b. ***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注释 2:将地方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和计价办法事先纳入合同条件，作为合同条件的一部分。在工程发包时必须考虑到工程所在地的管理规定，否则，有可能严格按照合同条件去实施工程建设而与地方的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不符，发生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执法时，承包人将责任推到发包人身上，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详细内容。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与本工程施工图纸同时交付。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规范第二部分详细内容。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提供 10 套施工图，其中包括 2 套竣工图使用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项目图纸，投标人不得复制或借与他人使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归还图纸。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的职权部分。本工程施工全权委托监理单位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工程施工中的经济索赔；(2) 拨付工程款；(3) 调整工期；(4)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注释 2:通常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是“三控两管”，即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但实际进行施工管理中，监理工程师需要在委托人，即这里的招标人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不一定是全部的“三控两管”内容。委托人委托给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范围、职权均在其给监理工程师的“委托监理合同”中体现。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提供；电讯由发包人提供直通电话两部，施工现场如需安装分机，其总机及分机由承包人负责。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随本次招标文件一同发放。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①施工许可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②临时用地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开工前不少于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本工程北邻为一古建筑，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由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不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时进一步商议。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注释 2:工程招标时，将应由招标人完成的工作、能够提供给中标人的施工条件、时间等均纳入到合同条件。同时明确那些应由招标人完成的工作，如果委托给中标人实施，其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是否纳入到投标报价中。这里有一个原则，就是将那些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通过招标文件和现场考察可以明确计算出工程量、报价的项目纳入到投标报价，而不能确定的项目，如（8）中的内容，必须待文物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审批后才有效，其报价也才有意义，在招标过程中将报价纳入投标报价无意义。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施工现场内有三间破旧平房，已无人居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拆除，并将拆除后的废料及垃圾运出场外，其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2）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其他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均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注释 2:填写发包人应完成而未能在招标前完成，需要委托给中标人完成的项目内容，如（1）中的内容。同时也可以将能够预计到但又无法明确说出的内容，如（2），委托给中标人，以便其纳入投标报价。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本工程零星配套工程项目的设计，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设计深度，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委托设计协议》。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施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内提交工程师计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50m^2$ (3 ~ 4 间）办公用房，并安装生活用水、用电设施，所需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具体的降噪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双方费用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本专用条款第 8.1-(8) 项办理。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政府、街道管理部门、项目周围居民关系的协调，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注释 2:将招标时能够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预计到的、应由中标人完全的所有工作内容，填写在这一款，同时明确是否纳入报价范围。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14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本条不适用。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注释 2:明确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时间和工程师的审批时间以及群体工程时，对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要求。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 市工程质量检测站鉴定。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单系统和整个系统、工程竣工验收。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单系统调试及单位工程系统调试均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调试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释 2:明确中间验收的部位、阶段以及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五、安全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签订完施工承包合同后 3 日内，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办理书面施工场地管理移交手续。移交后，中标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对施工围墙内的安全生产及施工围墙与外界接入口的安全使负有管理责任。

21.2 本工程需在人行道挖掘管沟，承包人必须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保护行人安全的措施，所需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21.3 本工程有部分特殊材质焊接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提出保护措施，所发生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注释 2:明确工程安全管理的移交及特殊事项、报价方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主体结构变更、装饰等级提高，木材、钢筋、玻璃、防水材料价格超过投标报价 10%（含 10%）影响因素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依据其自身实力自行确定出计算方法并在投标报价中报出。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投标人的报价均视为已经包含了这一部份费用。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与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具体调整预算，超出部分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实支付。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发包人于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比例支付预付工程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总额 60% 时，逐月按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并预留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释 2:风险包干范围、工程款的拨付方式、时间是投标人最关心的问题，该部分内容直接影响到投标人的报价策略。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末后 3 日内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注释 2:明确工程量的计量方法、时间让投标人明了。工程管理中，只有达到投标人承诺

的质量等级和国家施工质量验评标准规定的评定标准的项目，工程师才会验收合格并纳入拨款依据。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6 条办理。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释 2:明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根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运到一览表内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供应数量多于一览时由发包人运出现场，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时发包人补足。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款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暂估价标准，依使用进度向甲方结算支付。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l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设备、暂估价材料及设计图纸中明确的须经设计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均应由承包人于采购期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不予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及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注释 2:明确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工程实际情况有出入时的责任人及处理办法。明确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要求、验收及管理规定。

八、工程变更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包括其对施工图中一些设计失误的调整，以及因其自身施工工艺的要求而对施工图进行改动、修改，必须在得到相应专业主设计人的同意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将变更设计的费用纳入工程结算调整。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为合理化建议的并使发包人因此获得收益的，发包人将收益部分扣除因实施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支付给承包人。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注释 2:明确工程建设期间设计变更的提出、处理权限及设计变更生效。由于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提出合理化而有收益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分给承包人。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图的规定：

(1) 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峻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证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须完成 2 套竣工图，相应的编制费用纳入本

次投标报价。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注释 2:按照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一般在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应将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送到城建档案馆归档。本条明确竣工图的制作的责任人及相应费用处理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由约定应付之日的次日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frac{1}{10000}$ 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按照通用条款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在约定的计量确认后第 15 天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frac{1}{1000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除接通用条款 33.3 和 33.4 款履行外，从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款，从 29 天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frac{2}{10000}$ 的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商议。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frac{1}{1000}$ 的违约金，直至最高赔偿额。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中承诺合格以上标准而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承诺创

优工程而修补后仅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frac{5}{1000}$- $\frac{10}{1000}$ 的违约金直至最高赔偿额。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商议。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

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注释 2:规定出违约方的责任以及须承担的后果。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如还有其他能够预见的违约行为，一并制订出办法纳入本条。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 *** 律师事务所调解；

(2)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 ****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除主体结构工程外，承包人均可分包，分包工程的项目及其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内提出。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内提出。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注释 2:约定工程分包的范围及分包单位必须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否则不得参与施工，以便将分包的管理纳入总承包单位的范围。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除“通用条款”明确的不可抗力外，7 级及以上大风，连续 4 小时暴雨或连续 48 小时的中到大雨，6.5 级以上的地震及本工程所在地传染性疾病管理部门因大范围疫情发出的停工，均列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全部工程，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注释 2:明确双方保险的内容、范围以及发包人是否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及相应的委托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价款 10% 的支付担保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担保，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注释 2:明确担保的数额。实际招标时，招标人一般不愿意事先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其必须办理担保内容，也可以在 (1) 中填写“合同签订时商议”，将其放到招标结束，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商议。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5 份，由承发包人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47.1 本工程承包人的保修期自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此之前发生的完善和修补缺陷的所有相关费用。

47.2 承包人承担编制并提交给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定的《使用维修保养手册》和《使用维修保养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上述内容实施培训。

47.3 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既为违约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如果更换主任工程师或主任工程师不到位，既为违约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如果更换工长或工长不到位，既为违约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47.4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和独立工程及二次设计部分工程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对分包单位总体施工进度的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分包单位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和配合。

注释 1:《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的内容：

47、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注释 2:将招标时能够提出的各种补充条款均放在此处。注意，仅将合法的部分写入合同条件，不合理、不合法的条款切记不能写入招标文件。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

1、投标评价体系

工程招标的数学模型是$Smarandache$重空间模型，可以一般地表示为

$$\sum = \bigcup_{i=1}^{n} A_i,$$

这里 $\sum$ 表示一次招标，n 为招标中评价项数，A_i 为第 i 个评标项，如经济报价、技术标等。如第一章中所述，招标的评价体系实际上是确定函数

$$\omega(\sum) = R(\omega(A_1), \omega(A_2), \cdots, \omega(A_n))$$

R 可以是线性或非线性函数，其中每个评价项 $\omega(A_i)$ 同样可以是线性或非线性函数。现在，假设评价项 $A_i, 1l;eqi \leq n$ 共有 s 个评价指标 $a_{i1}, a_{i2}, \cdots, a_{is}$，则 $\omega(A_i)$ 是 $\omega(a_{i1}), \omega(a_{i2}), \cdots, \omega(a_{is})$ 的函数

$$\omega(A_i) = H(\omega(a_{i1}), \omega(a_{i2}), \cdots, \omega(a_{is})).$$

实际招标实践中常用的线性评价体系采用的是

$$\omega(A_i) = \sum_{j=1}^{s} \omega(a_{ij}).$$

如果考虑到评价指标 $\omega(a_{i1}), \omega(a_{i2}), \cdots, \omega(a_{is})$ 所占的重要性不一样，我们还可以选择非线性函数，如

$$\omega(A_i) = \omega(a_{i1})^2 + \omega(a_{i2})^2 + \sum_{j=3}^{s-1} \omega(a_{ij}) - \omega(a_{is}),$$

$$\omega(A_i) = \omega(a_{i1})^2 + \prod_{j=2}^{s} \omega(a_{ij})$$

和

$$\omega(A_i) = \omega(a_{i1})\omega(a_{i2})^2 + \sum_{j=3}^{s} \omega(a_{ij})$$

等。同样地，如果评价指标是连续的，即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出评价项目的梯度 $\omega(x)$，$a_i \leq x \leq b_i$，则 $\omega(A_i)$ 的计算公式为

$$\omega(A_i) = \int_{a_i}^{b_i} \omega(x)dx.$$

实际招标采用的基本上均为线性函数，以下几小节我们举的各种例子均为线性函数。

2、综合评价法

(1) 报价的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一般采用先确定评标基准价，再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从而给出投标报价得分的具体方法。以下通过案例来一一说明。

a. 确定评标基准价的几种方法：

例 2.16　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直接平均、平均后下浮一定百分比、去掉一个最高、最低报价后平均或下浮一定百分比）来确定评标基准价 S。

这一计算方法的理论假设是：投标人实力、技术装备和技术素质相类似，不相互串通投标，不去探听标底价格，依赖标底价格进行报价。在这样的假设条件下，投标人的报价模型近似为正态分布，采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可以算出，最接近实际工程价格的为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这里，选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原因是防止将投标人的失误性报价纳入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中。)
对应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S=\frac{a_1+a_2+\cdots+a_n}{n} \qquad (1)$$

$$S=\frac{a_1+a_2+\cdots+a_n}{n}\times 98\% \qquad (2)$$

$$S=\begin{cases}\frac{a_1+a_2+\cdots+a_n-M-N}{n-2}, & n\geq 5,\\ \frac{a_1+a_2+\cdots+a_n}{n}, & n\leq 4\end{cases} \qquad (3)$$

这里，S= 评标基准价，$a_i, i=1,2,\cdots,n$ 表示有效投标报价，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M、N 分别为最大、最小的有效投标报价。

例 2.17　复合标底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这种方法是招标人为防止投标人之间串通压价或串通抬高报价，控制工程投资而采取的一种方法，即将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标底价格的全部或一部分纳入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中，从而控制评标基准价在一定的范围内变化。有以下几种计算公式：

(1) 标底总价复合：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times (1 - A\%)$$

这里，T 为标底价格，A% 为标底价格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权重，$a_i, i = 1, 2, \cdots, n$ 表示有效投标报价，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2) 标底局部复合

$$S = T_1 \times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times (1 -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这里，T_1 为标底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A% 为标底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占权重，$a_i = a'_i + a"_i, i = 1, 2, \cdots, n; a'_i, a"_i$ 分别表示表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零星工作项目费，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例 2.18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这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目的和策略是鼓励低价投标。即

$$S = N$$

这里，N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b. 依据不同招标策略，制定得分区间或公式：

招标策略不同，采用的得分方法、公式也不同。以下通过案例来进一步说明。

例 2.19　(折线方法) 某工程施工招标时，确定的报价得分区间如下：

报价偏差	$a_i \prec -5\%$	$-5\% \leq a_i \prec -4\%$	$-4\% \leq a_i \prec -3\%$	$-3\% \leq a_i \prec -2\%$	$-2\% \leq a_i \prec 1\%$
报价得分	40 分	50 分	54 分	57 分	60 分
报价偏差	$1\% \prec a_i \leq 2\%$	$2\% \prec a_i \leq 3\%$	$3\% \prec a_i \leq 4\%$	$4\% \prec a_i \leq 5\%$	$a_i \succ 5\%$
报价得分	54 分	48 分	42 分	36 分	30 分

表 2.5

相应的报价得分曲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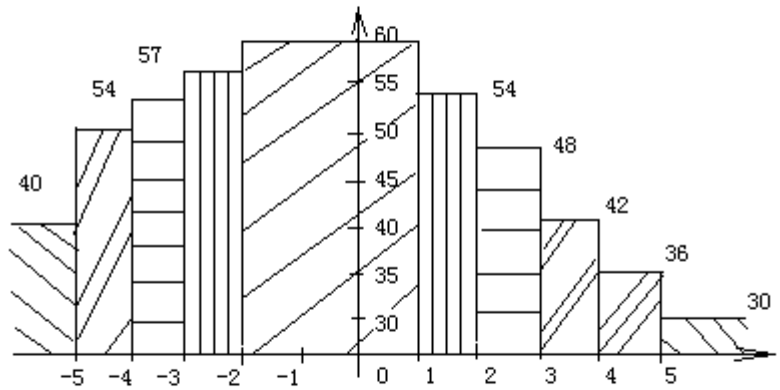


图 2.1

此时的报价最优区间为 [-2%, 1%]，即得满分的区间段长 3%。若工程标底价格为 5000 万，则在 $5000 \times 3\% = 150$ 万，即投标人得 60 分的空间有 150 万。与招标人商量，决定此范围是否合适，进而调整得分区间。

下面这个例子，采用直线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避免了报价游动空间。

例 2.20 （直线方法）确定得分计算公式，绘制得分曲线，求最优点，进而决定是否调整得分计算公式。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frac{a_i - S}{S} \times 100\%$$

这里，a_i 表示投标人报价,$i = 1, 2, \cdots, n$，δ、S 分别表示报价的偏差率和评标基准价。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theta \in [0, 60]$ 的计算如下：

$$\theta = \begin{cases} 60 - 3|\delta|, \delta \leq 0, \\ 60 - 6|\delta|, \delta \succ 0 \end{cases}$$

此时报价的最优点为评标基准价，与工程投资控制的初衷相吻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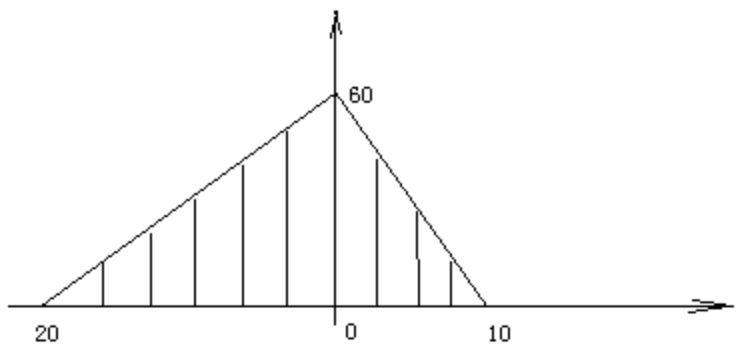


图 2.2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时，还可以对其综合单价进行评审，一般依据工程量大小选择或随机抽取 10 – 20 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制定评审规则，包括综合单价所涵盖的材料用量、综合单价的高低等，对综合单价价格的评审，也可以采用上面评审投标总价的方式进行。

c. 经济标、技术标的权重及对中标结果的影响

经济标、技术标所占权重不同，直接影响招标是采用以投标报价为主还是以技术标为主的招标策略。

例 2.21　不同权重的制定对评标形势和评标结果的影响分析。

某工程施工招标时，对投标报价和技术标的权重分配如下：

评标权重分配如下：投标报价：90 分；施工组织设计：5 分；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5 分。

这种方法，适合于工程标的不大，无技术难度的工程施工项目招标。

某教学楼工程施工招标，采用的权重分配如下：

评标权重分配如下：投标报价：60 分；施工组织设计：25 分；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15 分。

这种分配方法，适合大多数工程施工招标。

某土建及其机电一体化工程施工招标，采用的经济标、技术标权重分配如下：

评标权重分配如下：投标报价：40 分；施工组织设计：40 分；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20 分。

这种分配方法，主要考虑到该工程土建施工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安装较复杂，如果单纯以投标报价为主，难免会使造成技术水平不高，但投标报价好的施工单位中标，从而留下产生工程建设的隐患。

(2) 技术标的评审

工程施工招标的技术标，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即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和现场施工条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规律进行编写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不同招标项目，其施工难点不同，组织方法也不一样。在考虑评标指标的设置方面应有所区别，切忌千篇一律。例如一个全现浇大板住宅建筑，其主要施工难点是围绕着大板结构施工中的大模板设计（单块板面刚度、挠度设计、拼接节点设计）、大模板的施工组织（安装、倒运、维护以及周转）为主，其他施工方案，如现浇楼板、屋面、楼地面、门窗、电梯、水电安装、抹灰、油漆涂料等施工为辅，只要施工组织设计中在大模板设计和施工组织方面考虑的周全，该施工组织设计就是成功的。

再比如一个火力发电厂主厂房的施工组织设计，则是以满足发电目标而必须在施工组织中优先考虑主厂房中的气轮机的运输、吊装和安装，相应地，其施工组织设计应多在构件预制、吊装、气轮机基础施工和屋面施工方面多下工夫，围护结构、装修施工则处于次要地位。与此相反，一个五星级酒店的装饰工程，其施工组织设计的重点则在各种高档装饰材料的选样定货、验收和配套的施工工艺、节点拼接处理、装饰施工组织与管理及与其他专业的协调施工方面。

实际编写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和方法”一章时，应依据项目特点、施工难点和招标策略，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编制规律，合理设置技术标的评标指标。

以下举一个设置技术标评标指标及评审标准的例子。例子本身不算是一个成功的例子，尤其是对评分标准的设置，并没有采用较专业的术语、方法和标准来规定出具体的打分方法，基本上是将评分的权力完全交给了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依据其专业知识、业务水平进行主观判断、打分。

例 2.22　某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的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依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 合理、可行，10-15 分；(2) 合理、基本可行，6-10 分；(3) 不合理或不可行，3-5 分进行评价。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管理体系健全得 2 分。同时依据分部分项质量措施：(1) 合理、可行，3-4 分；(2) 合理、基本可行，2 分；(3) 不合理或不可行，1 分进行评价。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管理体系健全得 2 分。同时依据分部分项安全措施：(1) 基本合理、可行，2 分；(2) 不合理、不可行，0 分进行评价。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有工程进度网络计划且其保证措施：(1) 合理、可行，3-4 分；(2) 合理、基本可行，1-2 分；(3) 不合理或不可行，0 分进行评价。
5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依据主要机械设备、构配件、劳动力计划：(1) 基本合理、可行，2-3 分；(2) 不合理、不可行，0-1 分进行评价。
6	施工总平面图 3 分	依据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各种区域划分及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情况：(1) 内容齐全，区域划分基本合理，满足消防规范，2-3 分；(2) 内容、区域划分基本齐全、合理，0-1 分进行评价。

表 2.5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编写招标文件时，应特别注意两件事，第一，判定技术标合格的标准；第二，确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最低评审界限，凡低于此数可以怀疑并就此进行该项评审。

技术标评审的关键在于确定评审的评审指标和技术标的合格标准，这是在编制招标文件中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人们对技术标的普遍认识认真考虑的问题。举一个例

子如下：

例 2.23　某工程施工招标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组织评标，其技术标的评审指标和判定技术标合格性的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的选择、主要施工方法应足能满本工程施工条件与特点，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有可实现性；技术措施在工保证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有先性和可操作性。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在材料、人员和、设备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方面有行具体可的措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措施合理可行。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措施齐全有效，有在施工全过程对人员、设备物资先进、可行的安全、消防控制措施和方法。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的措施对计划实施有保证。
5	资源配备计划	针对本工程的各种人、财、物资源计划齐全，对完成工程建设有保证。
6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内容齐全，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布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表 2.6

合格性判定标准如下：

1-4 中有一项不合格，技术标判为不合格；5-6 两项均不合格时，技术标判为不合格。

4、技术标评标标准客观化问题

制定技术标评标标准的难点在于将技术标评标标准进行客观地量化，从而解决由于评标委员会专家素质不一，水平不一以及专业不一等容易使评标产生不公正的

现象发生，同时预防评标委员会中少数专家故意给某个投标人打高分的现象，减少由于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的不公正性带给招标组织者的风险。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对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角度讲，作为施工企业，只要其具备了某一级的施工资质，它就有能力承担该级资质许可的工程类别的施工项目，无论是人员素质、技术装备还是管理能力。所以从招标组织角度讲，去深入研究技术标准的客观化问题，是实现工程施工招标“公正性”的必经之路。这当中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包括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格式、评标标准和方法及合同条件等。

下面这个案例，是基于招标与合同管理相结合的思想而对技术标投标文件、合同条件及评标标准进行的改革，值得去认真思索。

例 2.24　某工程施工招标包括六部分内容：(1) 场地平整；(2) 古建筑、树木的保护；(3) 民居的拆改；(4) 新建博物馆及配套工程；(5) 场内市政设施；(6) 场内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将常用的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改成了“施工组织要素及承诺”，并对其文件的格式进行了大范围的简化，极大地减轻了投标人的投标负担，值得在工程施工招标组织时进一步研究与推广。

其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标”的内容规定如下：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施工组织要素及承诺

(1) 主要施工方法要素承诺；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和进场计划承诺；
(3) 劳动力计划承诺；
(4) 施工进度网络图及节点工期承诺；
(5) 施工总平面图；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

(1)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5) 单位工程管理体系及人员承诺。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时，仅需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提供的填空式承诺书及表格内容进行如实填写，无需要额外编制全套施工组织设计。

同时，对施工组织要素及承诺的格式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如下：

格式 1. 主要施工方法承诺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施工中采用以下施工方法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未按照以下我方承诺的施工方法组织施工，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1) 场地平整施工方法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2) 古建筑保护方法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3) 树木保护方法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4) 民居拆除方法 (4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5) 民居改造方法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6) 新建工程

A、基础开挖方法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B、模板方案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C、钢筋加工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D、钢筋绑扎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E、混凝土搅拌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F、混凝土浇注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G、砌筑工程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H、屋面工程：

仿古建筑 (5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普通建筑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I、装修工程 (10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J、垂直运输方案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K、脚手架方案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7) 市政工程

上水、下水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管、沟工程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电缆、室外照明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广场、道路工程 (4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8) 园林绿化工程

池塘开挖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池塘修砌 (2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园林景观 (5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场内绿化 (3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9) 各工程安全防护设施 (80 字以内)：________________

(10) 其他 (不超过 200 字)：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和进场计划承诺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施工中投入以下的施工机械设备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未按照以下我方的承诺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时间、规格、数量)，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机械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制造年份、额定功率 (KW)、生产能力、用于施工部位等)

注：依据场地平整及古建、树木保护、民居拆改工程、新建单位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施工进度计划分别填报。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劳动力计划承诺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施工中投入以下的劳动力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未按照以下我方的承诺配备劳动力（工种、时间、数量)，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表)

(依据不同施工阶段，绘制劳动力动态曲线图)

注：依据场地平整及古建、树木保护、民居拆改工程、新建单位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施工进度计划分别填报。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施工进度网络图及节点工期承诺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施工中按照此处的工程进度网络图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未按照以下我方的承诺施工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完成施工，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1) 工程施工总进度网络图和场地平整、及古建保护工程、民居拆改工程、新建工程各单位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见附件。

(2) 我方承诺的主要项目完工时间如下：

A. 场地平整完工：2004 年 月 日

B. 拆除工程完工：2004 年 月 日；民居改造工程完工：2004 年 月 日

C. 新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2004 年 月 日

外装修、屋面及室内公共设施完工：2004 年 月 日

D. 市政设施完工：2004 年 月 日

E. 园林绿化等：2004 年 月 日

F. 工程竣工验收：2004 年 月 日

G. 清理退场：2004 年 月 日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施工总平面图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施工中采用此处的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不按照此处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施工总平面图见附件。

（施工总平面图中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道路、消防、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的格式及内容规定如下：

格式 1.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下表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未按照我方承诺的管理机构、人员进行配备，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在本项目任职、姓名、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证书名称、级别、证号、专业、完成的主要项目名称、规模等一览表）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及相应的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项目经理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担任项目经理年限、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等，包括其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开、竣工日期、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等。）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项目经理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担任项目经理年限、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等，包括其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开、竣工日期、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等。）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单位工程管理体系及人员承诺

作为本工程的合格投标人，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下表配备场地平整及保护工程、民居拆改工程、新建工程（按照单位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如实际施工时未按照我方承诺的管理机构、人员进行配备，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项目经理部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担任项目经理年限、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等，包括其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开、竣工日期、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等。）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及相应的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注：依据场地平整及古建、树木保护、民居拆改工程、新建单位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分别填报。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这样，评标时，仅要求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要素及其资源投入计划，判定其是否可行即可，无须再对判断为可行的施工组织要素分出三六九等，因为从管理角度讲，其企业资质符合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要素可行，就应该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但这种简化技术标的方式需要加强合同管理中对违约行为的约束。以下是该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一些管理规定。为便于与合同文本对应，此处仍然采用原序号。

37、**违约**

37.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限于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26.2 款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第 35.3 款之约定三种，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如下：

(1)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26.2 款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承包人计付利息；造成承包人停工的，工期顺延。

(2) 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承包人计付利息；造成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期应按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予以顺延。

(3) 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35.3 款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承包人计付拖欠工程价款期间的利息。

37.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承担的方式

37.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给发包人。

(2) 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 (不含本数) 2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7.2.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

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半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严重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7.2.3 根据本条 37.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将按履约银行保函实施管理明细的规定，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37.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单方停工的，比照第 37.2.4 款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13.2.2 款的约定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的，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5)《合同专用条款》第 37.2.4 款所述的合同价款为扣除甲招乙供材料价款和分包工程价款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价款。

37.2.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16.5.3 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

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 (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第 16.6 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 (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 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 (不含本数) 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 (不含本数) 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 (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7.2.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 (含本数)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 (含工程质量事故) 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B、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C、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D、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46 条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37.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7.2.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7.2.9 资源投入方面的违约

(1) 人员方面的投入：中标人在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等，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投标书中承诺人员不一致或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时按 10 万元/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替换人员在其学历、技术职称和管理素质、能力方面与

原投标书中对应人员相当。

经理部科室负责人、区域负责人、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队长等项目中层管理人员，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投标书中承诺人员不一致或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时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替换人员在其学历、技术职称和管理素质、能力方面与原投标书中对应人员相当。

各专业工长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投标书中承诺人员不一致或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时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替换人员在其学历、技术职称和管理素质、能力方面与原投标书中对应人员相当。

投标书中承诺得各种管理人员数量、各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数量，如未能按照其承诺在开工前配备齐全或在该工种首次施工前配齐，发包人将对其发出严重警告，如 2 日后仍然未能配齐相应人员，将对其按 5 万元/工种进行处罚。对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宣布与其解除合同。

(2) 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垂直运输机械、挖土机械和装载汽车等，如在施工中采用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设备完好率及数量低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发包人将对其发出严重警告并按 5 万元/台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2 日内无条件配备技术规格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和数量并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如 2 日内仍然不能配备技术规格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和数量，发包人将对其按 10 万元/台进行处罚，严重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宣布与其解除合同。

对中小型设备，如混凝土搅拌机、沙浆搅拌机、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圆盘锯、平面刨、卷扬机等，如设备完好率、数量低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发包人将对其发出严重警告并按 2 万元/台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无条件配备技术规格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和数量并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如 3 日内仍然不能配备技术规格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和数量，发包人将对其按 5 万元/台进行处罚。

(3) 施工设施的投入：施工中需用的生产设施，如配电柜、电箱、施工用水设施、施工道路等项目，未能按照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路线、数量进行配置，影响施工生产，每出现 1 次，罚款 2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按其承诺进行配置。

施工警示标牌、指示线、栏杆、路灯等，如未能按照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进行配置，按 2000 元/处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按其承诺进行配置。

单位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如未能按照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进行设置，按每个单位工程 2 万元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1 日内无条件按其承诺进行设置完成，

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期。

承包人若不能很好地配合后续专业分包单位而影响工程施工，发生 1 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任何时期投入现场的周转料数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该时期投入数量的 95%，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7.2.10 款 (1) 项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任何时期周转料投入数量少于承诺该时期投入周转料数量 90% 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履约银行保函实施管理明细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以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款项，均由发包人在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进行扣减，同时将其列入工程结算款核减额中，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在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额中进行核减。

37.2.10 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第 7.1 款、第 7.4 款、第 7.6 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监理单位的工作，对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人的指挥长、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经综合考评委员会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46 条执行。

本条款若与发包人制订的《开展“创一流”劳动竞赛综合考评办法》不一致，应以《开展“创一流”劳动竞赛综合考评办法》为准。

37.2.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37.2.12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该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人，特殊情况外，一般均指在综合考评中表现突出（指综合考评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的其他承包人。

37.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37.3.1 由监理人、监理总协调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37.3.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37.3.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37.3.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的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签收；或者，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3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

（一）评标报告的基本内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对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四十二条如下：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依据上述规定及工程施工招标的特点，工程类施工招标的评标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至委托人的函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拿出评标报告后，就评标结果写给委托人的函。

（2）评标报告及其附件

工程施工类评标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及部分：

工程概况：所招标的工程基本数据、基本情况，工程招标工期、质量要求等。

招标过程：招标形式、公告发出的时间、媒体名称；投标报名情况、资格

预审情况；招标文件的发出时间，开标、投标情况。

评标过程：评标时间、地点、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和方法、特殊决议的形成过程、投标人最后得分等

评标结果：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对其投标评价。

进一步建议：对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 1：评标委员会的专项决议（串标、低于其成本价竟标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标底价格一览表
附件 3：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附件 4：投标人最后得分汇总表
（3）评标委员会专家抽取记录、专家签到表及承诺书
（4）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记录
（5）评标过程记录表
5-1 评分汇总表
5-2 符合性审查表
5-3 评标专家评标过程记录表
技术标评标记录表、商务标评标记录表
5-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工程类评标报告的基本格式

格式一：　　　至委托人的函

{ 招标人名称 }：

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招标的 __ 工程 __ 标段的施工招标项目，经过国内 { 公开、邀请 } 招标的程序，在 __ 省（市）__（区、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如下：

第一名：_____

最后得分：_ 分，投标报价：__ 元（人民币），工期：__ 日历天，质量标准：__。

第二名：_____

最后得分：_ 分，投标报价：__ 元（人民币），工期：__ 日历天，质量标准：__。

第三名：_____

最后得分：_ 分，投标报价：__ 元（人民币），工期：__ 日历天，质量标准：__。

在上述中标候选人范围内，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中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请贵单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定标意见反馈我公司，以便与中标人办理中标手续。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附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 年 _ 月 _ 日

格式二：

评标报告

依法组建的 __ 工程 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参与了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比和认真审查。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1、**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

工程性质：________________

(2)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

(4) 招标范围：________________

(5) 计划工期：________________

(6) 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______

2、**招标过程**

招标形式、公告发出的时间、媒体名称；投标报名情况、资格预审情况；招标文件的发出时间，开标、投标情况。

3、**评标过程**

评标时间、地点、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特殊决议的形成过程、投标人最后得分及评标监督情况等

4、**评标结果**

依据投标人的排序结果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位于前名的投标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对其投标评价如下：

第一名：_____

最后得分：_ 分，投标报价：__ 元（人民币），工期：__ 日历天，质量标准：__。

综合评价：投标人企业实力、业绩及项目经理综合素质、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及承担本工程施工管理能力、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等的综合评价。

第二名、第三名类似

5、**进一步建议**

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注意的问题及进一步的建议等。

以上评标结果得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签字认可。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附件一：评标专项决议

1、关于判定投标人串标的决议

2、关于判定 (__ 投标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决议

3、关于判定 (__)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

4、其他判定投标人的投标为废标的专项决议

附件二：标底价格一览表

标底价格一览表

工程名称	评审指标		
招标编号		建筑面积	
工期		质量标准	
标底价格 备注	1、工程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2、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内容： （主要材料用量、价格等） 标底编制单位： （章） 主要编制人员： （执业章） 年 月 日		

表 2.7

附件 3：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	评标基准价： 计算过程：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表 2.8

附件 4：投标人最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最后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招标标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最后得分	排名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表 2.9

格式三：评标委员会抽取及签到表

1、评标委员会专家抽取记录表（依各地主管部门抽取表格而定）

2、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表

工程名称： 招标标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表 2.10

3、评标委员会专家承诺书

承诺书

作为 ******** 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的评标专家，我承诺：

本人与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及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高质量、高水准地完成本次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对评标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承诺人：

__ 年 _ 月 _ 日

格式四、开标过程记录表

1、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

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招标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

投标文件份数</td><td colspan="3">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正本：　　套；副本：　　套</td></tr>
<tr><td>投标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招标人代表：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 2.11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

工程名称：　　　　　　　　招标标号：

序号	投标人	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	其他项目	质量	工期	保证金	代表签字

主持人：　唱标人：　监督人：　记录人：__ 年 _ 月 _ 日

表 2.12

格式五、评标过程记录表

1、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招标标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表 2.13

2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G	备注
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文件格式								
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附加条款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表 2.14

3、评标专家评标过程记录表

（1）评标过程记录表 –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编号）：

序号	评标指标	最高分	得分	备注（说明理由）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其他评标指标			
7	…			
	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表 2.15

(2) 评标过程记录表 - 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	投标人 A						投标人 G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报价	报价偏差、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分项评标指标）							
其他	（分项评标指标）							
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 年 _ 月 _ 日

表 2.16

二、编写评标报告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一）初审不合格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由于不满足法规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造成投标无效。编写评标报告时，应以客观的语言和详实的资料，对投标人初审不合格的原因进行详细阐述，必要时，将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材料及相关证明附在评标报告后，作为评标报告的补充。切记不要仅单纯填写符合性审查表而不进一

步说明理由。

（二）评标委员会的单项决议

因特殊原因，如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反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完成一些单项决议，详细阐述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的原因、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整个决议应以评标委员会的口气作出，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作为评标报告的重要附件。

（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意见

依据投标人的具体投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客观评价，切忌参杂主观意见。

（四）评标报告的语言

要求语言简练、含义清晰、用词准确。整个报告应以评标委员会的语气叙述。

以下举一个评标报告的具体案例。

例 2.24　某部委办公楼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

依法组建的 H 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参与了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比和认真审查。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1、**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H 工程
建设地点：A 省 B 市 C 路 1 号
建筑面积：18600m^2，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檐口高度：68.60m，层数：地下二层/地上十六层
工程性质：民用建筑。

(2) 招标编号：abcdef

(3) 资金来源：国拨

(4) 招标范围：建筑外墙轴线外 1.5m 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由中标人完成的项目。其中电梯采购与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 计划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0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计划工期：515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其他：本次招标的目的是确定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2、招标过程

招标公告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建设报和 A 省 B 市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发布. 在规定的时间内, 先后共有 32 家企业进行了报名. 这些单位名称为:

（报名名单略）

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报名企业中的 28 家企业购买了资格预审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前，有 25 家企业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经过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了以下 7 家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单 a - g：略）

七家企业均购买了招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20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点前递交了投标文件。开标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点整在 A 省 B 市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举行。接收验收合格的投标文件后，依据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唱标记录见“投标人签到表及唱标记录”部份）。

3、评标过程

评标工作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00 起在 A 省 B 市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 401 评标室举行. 评标委员会由七位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名单见“评标委员会专家抽取及签到表”部份), 其中 A 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们一致推选龚萍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熟悉了招标文件及其中评标办法。并依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采用了符合性审查、技术标评审，最后商务标评审的程序。

（1）符合性审查

除投标人 g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 e 和 f 为评标委员会判定串通投标（判定依据见附件 1“关于判定投标人 e、f 串通投标的决议”），依据相关法规，其投标为无效标外，其余 4 家投标人均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2）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由招标监督人员将施工组织设计封面去掉，编

号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细致的独立评审打分。完成后交给监督人员保管。

(3) 商务标评审

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了细致评审打分。

商务标评标结束后，由监督人员公布“暗标”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分别填入汇总表中得出投标人得分，并依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得出了投标人 a-d 的最终得分如下：

投标人 a：最后得分：92 分；

投标人 b：最后得分：90 分；

投标人 c：最后得分：89 分；

投标人 d：最后得分：88 分。

招标人的标底价格见附件 2，评标基准价计算表和评分汇总表见附件 3 和附件 4。

4、**评标结果**

依据投标人的排序结果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位于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对其投标评价如下：

第一名：投标人 a

最后得分：92 分，投标报价：28650000 元（人民币），工期：482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评价：投标人 a 为国内一家大型施工企业，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完成本工程建设的设备、人员和技术装备，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 12 项，均获得用户良好的评价。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一级项目经理，36 岁，本科文化程度，担任项目经理 6 年，共完成工程建设项目 4 个，其中 2 个项目与本工程类似，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获得过两个文明工地称号。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结构、技术素质合理，具有本工程施工管理的能力。其施工方案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点和措施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可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工程施工安全及创施工文明工地有保障。投标报价合理，与目前市场行情接近。

第二名：投标人 b

最后得分：90 分，投标报价：29014560 元（人民币），工期：478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评价：(略)

第三名：投标人 c

最后得分：89 分，投标报价：28104568 元 (人民币)，工期：496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评价：(略)

本次评标全过程由 A 省 B 市监察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招标人纪律检查室分别派人进行了监督。

以上评标结果得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签字认可。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 *** *** *** *** *** ***

**** 年 ** 月 ** 日

第 3 章　施工招标组织技巧与案例分析

招标组织，是实现招标目的的具体表现过程。

§1 招标申请及招标公告备案

一、工程报建

工程报建的含义：当一个工程项目完成了建设立项、施工图设计及审核，取得了的规划许可证书后，项目法人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各种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书的过程称为工程报建。

工程报建完成后，工程建设由概念、纸上设计进入到工程实体的建设过程，标志工程前期工作结束，工程建设的正式开始。

（一）工程报建的条件、范围与报建内容

1. 工程报建的条件

（1）立项批准文件及投资计划或年投资计划已经下达，已有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书；

（2）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工作已经完成；

（3）领取了规划许可证书；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备案。

（二）工程报建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大修等）、土木工程（包括：道路、桥梁、房屋基础打桩），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项目。

1.1.3. 工程报建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当年投资额、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发包方式、计划开竣工日期、项目筹建情况等。

（三）工程报建的程序

申请工程建设编号“项目编号”，填写统一格式的”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表”，领取“施工证申请表”连同应交验的文件与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当工程达到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时，应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

织工程招标。工程招标是工程报建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项目法人颁发了《工程施工许可证》即表明工程报建的完成，可以合法进入到工程建设阶段。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一）办理工程招标申请备案

1、办理工程招标申请的条件

（1）投资计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立项计划；

（2）规划许可证书

（3）施工证申请表（上面已经同意进入招标程序）

填写“工程招标申请表”，依据表中的内容，详细填写工程规模、建设地点、投资额、招标方式（公开或邀请，后者须附有关批件）、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以及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级别、资格。自行招标时，相应报规定的自行招标审查资料作为附件。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发布招标公告。

（二）编写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编写内容、格式见有关范本。其中应注意招标范围和资质条件的确定与描述。

（三）办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办理有关公告发布手续（填表、登记、备案等）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接受投标人报名，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熟悉工程建设的程序，依据有关法规、工程招标程序办理备案事宜。

2、编写好资格预审文件并进行备案。

3、组织报名时，应核对投标报名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单位介绍信等原件，特别是核对其营业范围和资质证书中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条件，组织好报名工作。

4、组织潜在投标人报名时，应分别填写投标报名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注意给投标报名企业编写资格预审申请书充足的时间，要求报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截止到其递交回资格预审申请书，至少有 2 天以上时间。重大项目时间还

需更长些。

§2 资格预审的组织及结果备案

一、资格预审的组织

（一）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书

1、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安排专人接收、登记资格预审申请书。每个申请人填写一张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表，切忌所有申请人同时填写在一张表上，透露申请人的信息。

2、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文件应拒绝接收。

3、资格预审阶段一般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

资格预审阶段是决定申请人是否有有资格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一个重要过程，而评审委员会则是完成这一过程的关键步骤。投标申请人和招标监管机构目前均对此较为重视。中国一些地方相继出台了一些比评标还要严格的规定，尤其是评审专家的资格，比如北京市，就明确规定了评审专家必须有高级职称，同时招标人代表必须有专业职称等严格规定。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组建时，应满足这些规定。

资格预审专家的挑选，应以商务专家为主、技术、经济专家为辅助。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以 7 至 9 人为宜。

（三）资格预审过程及评审报告

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这当中应注意以下两个环节：

1、资格条件的评审及过程记录

评审的依据应为资格预审文件和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其他外部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依据事先准备好的评审表格，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评审。这当中，尤其应注意判定申请人资格不合格的理由及材料收集、整理。

资格预审评审宜采用集体讨论方式进行。可以采用在一张表格上共同签字的方式进行。

2、确定投标人名单

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均参加投标时，可以直接确定投标人名单。如果部分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则应注意：

（1）采用打分法确定申请人的排序时，应依据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采用专家独立打分还是统一依据标准打分均可以，但一定要有人对打分结果进行复核，进而确定申请人的排序。

（2）采用综合评议法确定申请人的排序时，应有专人将排序因素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情况绘制成表格，以便进行相互比较，进而确定申请人的排序结果。

如果含有对申请人业绩、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进行实地考察的内容，则应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实地考察，由委员会确定综合评议的排序结果并决定投标人名单。

以上两步完成后，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其中包括项目概况、招标公告的发布、投标报名、评审过程以及评审结果、投标人名单等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资格预审结果备案

资格预审完成后，应及时将评审委员会完成的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到表、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登记表、评审过程记录表等进行整理，填写有关专用资格预审结果备案表，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内一些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常设有投标人资料库，在网上可以查到投标人企业获奖、受罚情况及项目经理的级别、职称、专业以及是否正在承担项目经理等基础资料，在备案时可以同时查对。

§3 工程量清单与标底价格的编制

一、中国工程计价体制概述

（一）工程造价的组成

1、工程直接成本费

(1) 人工费: 生产工人工资

(2) 材料消耗量及费用: 工程材料用量及耗量

(3) 设备磨损及费用摊销: 设备磨损采用摊销方式计取一定费用

2、现场管理费用

（1）现场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及竣工清理费和其他费用（业务招待费、民兵训练费、临时工管理费、咨询、门前“三包”、财产保险以及执行社会义务等费用）

(2) 临时设施费：生产性设施（仓库、加工厂、设备基础、搅拌站、现场内的施工供水、排水、供电管线、场内施工临时道路等。）

3、企业管理费用

包括：机关管理人员的工资、职工教育经费、办公费用、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工具、用具摊销费、劳动保护费、财务经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费、企业应交纳的房产、土地使用、车船税和印花税、社会保障费和其他费用，如职工取暖、经济担保、党委宣传、绿化等.

4 、其他费用

企业利润、税金（代收代支费用）等.

5、工程造价的计算公式

$$T = A + B + C + D$$

这里，T= 工程造价, A= 工程直接成本费,B= 现场管理费用,C= 企业管理费用,D= 其他费用.

（二）“工料单价”计价体系

“工料单价”计价体系，即按定额标准计价管理体系，是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

1、定额的基本内容

(1) 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用定额

a、定额中的“章”，即分部工程, 例如: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中规定了十个分部工程, 分别为：地基与基础、结构、屋面. 门窗、楼地面、装修装饰、电梯、给水排水、电气和暖通工程。

b. 定额子目, 即分项工程。定额中规定了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的工序及工作内容。注意：这里“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中的划分。

(2) 其他直接费定额

(3) 取费定额：规定不同类别的工程, 其管理费的计取百分比。

2、定额的编制

(1) 定额的编制原则：社会的平均生产水平, 即工程材料用量与耗量和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为定额编制时期的社会平均水平。

(2) 定额的时效性：考虑到不同时期物价指数在发生变化，每一套定额，都伴随着一系列造价管理文件，适时调整定额中的价格，以满足在工程竣工时的物价水

平，保护合同双方的权益。

（3）定额在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应用

招标投标：工程报价标准的依据。

工程施工：工程阶段性付款、处理工程变更、计价标准的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结算标准的依据

(4) 调节市场与定额差异的方法

A、完全执行定额报价，工程竣工时执行当时的物价指数（竣工调价系数）；

B、按定额含量、标准报价，同时考虑市场价格（材料差价），竣工结算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3、定额主要内容举例

(1) 分项工程

单位 m^3 混凝土柱的定额及含量如下：

定额编号	6-18
项目	柱、C35
基价（元）	347.98
人工费	21.14
材料费	320.76
机械费	5.28

表 3.1

其中，单位工程量的定额含量如下：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82003	综合工日	工日	27.450	0.686
82013	其他人工费	元		2.310
40010	C35 预班拌混凝土	m^3	313.000	0.986
81004	1：2 水泥沙浆	m^3	251.020	0.031
84004	其他材料费	元		4.360
84023	其他机具费	元		5.280

表 3.2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编号	建筑面积	基数	四环内 (%)	四环外 (%)
1-1	50000m^2 以外	直接费	2.7	2.3
1-2	50000m^2 以内	直接费	2.9	2.5
1-3	20000m^2 以内	直接费	3.1	2.6

表 3.3

(3) 现场经费

定额编号	建筑类别	檐高	计费基数	费率 (%)
1-15	单层建筑	16m 以上	直接费	4.7
1-15	单层建筑	16m 以下	直接费	4.2
1-16	住宅	25m 以上	直接费	4.9
1-16	住宅	25m 以下	直接费	4.5
1-17	公共建筑	25m 以上	直接费	5.4
1-17	公共建筑	25m 以下	直接费	4.8

表 3.4

(4) 企业管理费用定额

定额编号	建筑类别	檐高	计费基数	费率 (%)
2-1	单层建筑		直接费	5.7
2-2	住宅	25m 以上	直接费	5.6
2-3	住宅	25m 以下	直接费	6.1
2-4	公共建筑	25m 以下	直接费	5.7
2-5	公共建筑	45m 以下	直接费	6.8
2-6	公共建筑	45m 以上	直接费	7.3

表 3.5

(5) 其他费用

定额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3-1	利润	直接费 + 企业管理费	7.0
3-2	税金	直接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3.4

表 3.6

4. “工料单价” 确定工程造价

计算公式如下：

$$
\begin{aligned}
T &= A + A\times\xi + A\times\lambda + A\times(1+\xi+\lambda)\times\zeta \\
&+ 3.4\%\times(A + A\times\xi + A\times\lambda + A\times(1+\xi+\lambda)\times\zeta)
\end{aligned}
$$

这里，T= 工程造价,A=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ξ= 现场管理费费率，λ= 企业管理费费率，ζ= 企业利润。

例 3.1 某办公楼位于四环路内，建筑面积 4880m^2，地上 6 层，檐高 28m，直接费为 1000 万元，则：

$A=1000, \xi=2.9\%, \lambda=5.4\%, \zeta=7\%$, 故工程总价分步计算如下：

(1) $1000\times(1+2.9\%+5.4\%)=1083$;

(2) $1083\times 7\% = 75.81$;

(3) (1)+(2)=1158.81;

(4) 税金 = 1158.81× 3.4%=39.40

(5) 工程总价 =1158.81+39.40=1198.21 元人民币。

（三）“综合单价” 计价体系

1. “综合单价” 的含义

综合单价：在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下，按市场物价水平，结合企业管理水平，每单位工程量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及各种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等总费用。

2. “综合单价” 的确定过程

一般分为三步：

第一步：市场调查，确定材料、人工及机械费；

第二步：企业成本核算，确定管理费用及企业利润；

第三步：确定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

例 3.2 确定汽车候车厅工程（15 个基础，共计 4.05m^3 混凝土）中的现浇混凝土支架基础综合单价计算过程：

依据定额量转换：

人工费：24.34 元/个 × 15 个 =365.10 元

材料费：282.03 元/ m^3 × 4.05m^3=1142.22 元

机械费：5.76 元/ m^3 × 4.05m^3=86.40 元

合计：1593.72 元

管理费：直接费 × 34%=541.86 元

利润：直接费 $\times$ 8%=127.50 元

总计：2263.08 元

综合单价：2263.08 元 $\div 4.05m^3$=558.79 元/ m^3

3、“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造价

“综合单价”计价体制下，工程造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造价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的总和 + 规费 + 税金

这当中，

工程量均在招标文件中提供；

综合单价则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规费，即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规定必须交纳的各种费用，依据工程量大小确定，是定数。

例 3.3某建筑工程的造价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67440.00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9800.00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8250.00
4	规费	90000.00
5	税金	20000.00
	合计	535490.00

表 3.7

（四）两种计价体系的比较

比较的项目	“工料单价”计价体系	“综合单价”计价体系
单价内含	人工、材料、机械费	人工、材料、机械费、管理费及企业利润
招标文件	不含“工程量清单”，但要有详细的施工图	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可以相对粗一些。
工程量	不统一	统一
报价标准	统一	不统一，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市场结合度	与招标策略有关，可紧可松。	直接按市场价格报价
工程结算	合同价 + 工程增减帐	合同价 + 工程增减帐

表 3.8

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的主要内容

共包括五章和五个附录，分别为：

1、总则　6 条

其中第 3 条规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执行本规范。

2、术语　9 条

3、工程量清单编制　14 条

包括：一般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其中有较详细的措施项目表。

4、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条

其中第 2 条规定：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第 7 条规定工程标底的编制原则.

第 8 条规定投标报价的原则。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6 条

规定了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均为表格。

五个附录分别为：

附录 A：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附录 B：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附录 C：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附录 D：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附录 E：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

附录 A 附录 E 中，详细规定了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内容，是实际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二）适用的工程类别

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工程，包括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项目的施工招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道路、供排水、动力线路、煤气、园林绿化和城市河道、电站、泵站等整体或单个项目的施工招标。

（三）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招标文件
3、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4、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5、国家或地方有关价格的文件规定等

（四）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计算办法：依据工程类别，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附录 E 中提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例 3.4“地下连续墙”的项目编号为 010203001，其计量单位为 m^3，工程量计算规则为：

按设计图示墙中心线长乘以厚度乘以槽深以体积计算

假设：某工程地下连续墙为矩形，其长 40m，宽 20m，墙厚 0.3m，槽深 6 m，则该工程的地下连续墙工程量为：

$$[2\times(40-0.3)+2\times(20-0.3)]\times 6=712.3m^3$$

例 3.5柱面装饰抹灰，其计量单位为 m^2，工程量计算规则为：

按设计图示柱断面周长乘以高度以面积计算

假设：某工程的柱子为半径为 0.5m 的圆柱，装饰抹灰的高度为 10m，共计 25 根这样的柱子，则该工程柱子装饰抹灰的工程量为：

$$3.14\times 1\times 10\times 25=785m^2$$

2、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的计量单位为“项”，工程量清单编制时，仅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中“表 3.3.1 措施项目一览表”中列出的措施项目名称，依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选择确定即可。

例如,“建筑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环境保护	项	1
2	文明施工	项	1
3	安全施工	项	1
4	临时设施	项	1
5	夜间施工	项	1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7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8	脚手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表 3.9

3、其他项目

主要包括：预留金、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零星项目费等其中零星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详细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等。

对不在上述项目范围内者。还可以作为补充项目单列。

（五）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出具格式

工程量清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第 5 章中第 1 节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出具，内容包括：

(1) 封面
(2) 填表须知
(3) 总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措施项目清单
(6) 其他项目清单
(7)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相应出具格式如下：

格式一：封面格式及内容

********* **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二：填表须知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金额（价格）均以 币表示。

格式三: 总说明

依据编制的实际情况、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编写详细的说明。

格式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表 3.10

格式五：措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表 3.11

格式六：其他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表 3.12

格式七：零星工作项目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表 3.13

三、工程标底价格的编制

（一）标底的编制依据及原则

1、编制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第六条规定：

招标标底编制的依据为：(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2) 市场价格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目前，工程标底的编制主要依据以下基本资料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

(2) 工程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包括施工合同中规定由工程承包方应承担义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和资料。在标底计算时，计算口径和取费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取费等的要求一致。

(3)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说明及招标时的设计交底，施工现场地质、水文、勘探及现场环境等有关资料以及按设计图纸确定的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基础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必须执行的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5) 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等。

(6) 工程施工现场地质、水文勘探资料，现场环境和条件及反映相应情况的有关资料。

(7) 招标时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台班等的要素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性调价文件的规定。

2、编制原则

编制标底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根据国家公布的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统一计算规则以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并参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批准发布的定额，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要素市场价格确定工程量和编制标底。

(2) 标底作为招标人的期望价格，应力求与市场的实际变化相吻合，要有利于竞争和保证工程质量。

(3) 标底应由工程成本、利润、税金等组成，一般应控制在批准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或总概算（修正概算）价格以内。

(4) 标底应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因素，还应包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费（特殊情况）、预算包干费、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因素费用、保险等。采用固定价格的还应考虑工程的风险金等。

（5）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6）标底编制完成后应及时封存，在开标前应严格保密，所有接触过工程标底的人员都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

（二）“工料单价”计价体系下的标底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费用为直接费。直接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

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定额中取费表另行计算。

注意：标底编制采用的图纸、技术资料、计价标准（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资料）等条件须与投标人完全一致。

（三）“综合单价”计价体系下的标底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含零星工作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标底编制须按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进行编制，

标底应能反映出社会的平均生产水平，严禁利用标底恶意压低工程造价。在现阶段，比如北京市，标底依然采用定额进行编制。此外，河北省 2003 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已经完全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项目和计算规则制定，属于在工程量清单计价体制下的工程预算定额。

（四）标底价格在评判投标报价中的作用

1、法律法规对标底的有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第四十条规定“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时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2、标底作用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 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2) 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从中可以看出标底的作用为：

(1) 标底是招标人发包工程的期望值，是确定工程合同价格的参考依据。

(2) 标底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参考值，是衡量、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的尺度和参考依据，可以预防投标人恶意压价和哄抬标价，以及投标人低于其成本价报价。

3、用标底控制工程投资的几种常用方法

(1) 控制工程报价的上限

标底是招标人对发包工程造价的期望值，可以看作是发包人对施工的投资额，这样，类比《政府采购法》，以标底的一定浮动值设置造价上限是合理的。目前全国许多省份均规定可以用招标人的标底上浮（3%-5%）作为报价上限。这种做法的法规依据来源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的六十四条规定：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2) 控制投标人恶意压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报价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控制工程基本消耗费用，防止投标人中标后偷工减料而留下工程质量隐患：

各地通常做法是：将标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工程实体性消耗费用）以一定比例加如工程评标基准价中，进而控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报价太低者不能中标，如，北京市的评标方法中，就有这种方法。

（五）标底的保密管理

1、编制管理

（1）编制人员基本素质要求：专业配套、有预算人员的基本技能与素质和职业道德。

（2）编制地点：在同一地点或在不同地点，由专人协调不同专业间的衔接。

（3）组织方法：在一起封闭管理或是分散在不同的人员，但名单相对保密。

（4）审查人员：与编制人员管理相同。

（5）汇总、封标：汇总、封标人员的保密，同时人员越少越好。

（6）监督机制、保密制度的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机制，才是作好标底保密的重要保证。

2、淡化标底的在评标中的作用，才是解决标底保密的根本保证。

（1）推行无标底招标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报价或标底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

（2）淡化标底在评标基准价中的地位

标底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所占比列小于 20%；或者标底的局部参加合成，如按一定比列将标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纳入评标基准价，淡化了标底作用，同时又可以防止投标人恶意压价。

§4 招标文件编写及备案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采用相应工程类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编写。

（一）投标人须知的编写

1、固化条款直接引用。

2、变化类条款，须依据工程特点、招标方式、目的等确定好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的发售、现场踏勘、答疑、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明确投标报价的方式、方法、投

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采用的方法等。

（二）合同商务条件的编写

1、合同通用条款直接印刷，放入招标文件中。

2、合同专用条款，须结合工程施工招标的目的、发包范围、现场施工条件以及在工程招标阶段，从合同管理角度讲应控制的内容，逐一思考并填入到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

编写合同条件应采用“闭口合同”的原则，即能够采用在招标阶段进行封闭处理的内容，均在合同条件中进行明确并作为招标内容。从合同管理方面来说，在招标阶段留给承包人的合同开口项目越少，合同执行阶段留给承包人可以钻空子的机会就越少，也就越有利于工程的投资管理，防止投标人“低价中标、高价索赔”的事件发生。

合同专用条款编写时，应与招标人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理解招标人的招标意图并纳入到招标文件中，同时注意依法编写合同专用条款，切记不要将招标人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要求写入到合同条件或招标文件中，造成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法的条款出现。

（三）合同技术条件的编写

合同技术条件的编写，应清楚的告诉投标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内容、技术规范、应达到的建设标准、工艺要求以及技术资料档案等内容，以便在其中标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工艺标准、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完成工程建设。编写的方法如下。

1、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工艺流程等，依据工程涉及到的标准、规范名称和编号写入技术条件。

2、将工程图纸，分专业将图纸名称、版本号等写入技术条件。

3、一些独立于施工图外的技术要求或对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以及对施工图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装修装饰要求等内容、现场管理要求等，作为技术要求的内容，写入技术条件。

（四）工程量清单的编写

依据招标范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中的附录 A 附录 E 中项目编码、项目分类、计算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写后，纳入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格式的编写

现行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均列出了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这一部分的编写，应依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取舍。在进行格式化文件的编写时，应注意采用一个原则，即“投标对应评标”的原则进行编写，对评标时涉及到的内容，在全部采纳示范文本中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增加。但对评标不需要的内容，切记不要列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以免增加投标人的额外工作量。

（六）评标标准和方法

依据项目特点和工程价格期望值，选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取相应的招标策略制订具体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指标、标准和方法。

二、招标文件备案

（一）备案时间、条件

招标文件备案条件为：

1、资格预审已经结束且预审结果得到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认可。
2、完成了招标文件的编写、制作，份数满足招标和备案、归档要求。
3、招标人已经认可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上加盖了法人印章。
4、填写了有关备案表格。

（二）招标文件的审查与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着重审查的如下内容：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地方施工招标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地方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3、是否存在歧视性条款、不平等条款等内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后，在招标文件上加盖备案章后，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发售。

§5 现场考察与招标答疑

一、现场考察的目的

通过现场考察，让投标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各种条件，如红线范围（工程边界条件）、交通条件（材料运输通道）、红线内施工用水水源、施工用电电源、地下设

施（电缆、水电管线、煤气、热力管线、等市政设施）、地上建筑物与本工程的距离，地上须保护的建筑、通道、电缆等设施。

二、现场考察的组织方法

1、投标人签到

采用投标人分别独立填写签到表的方式让投标人签到并作好保密工作。除介绍招标人代表外，不介绍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各方。

2、现场考察的组织

事先对现场考察的路线、现场条件主要人员的安排、介绍的内容等作出安排。在组织现场考察时，切记不要单独与某个投标人或某些投标人过分交谈而引起其他投标人的误解，作到一视同仁和热情服务的良好工作作风。

3、招标答疑的整理及备案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提出的书面问题，以及投标人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均应给出书面解答，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一般不采用现场一问一答的方式，均应以书面答复为准。

招标答疑整理时，不要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不要说明问题的来源及出处。整理完成后加盖招标人印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至每个投标人。

§6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一）接收投标文件

按照法规规定，可以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以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标文件。这里的指定地点应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一般为开标地点。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人员，应熟悉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封装、封面盖章等外观要求，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在查验后告知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规定，同时允许其进一步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接收投标文件的同时，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查验其是否合格、有效。

对不合格者，应允许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例 3.6　某省四个省属粮库施工招标于 2002 年 1 月在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举行。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 10：00 整。投标文件在该交易中心三楼投标文件接收室内进行。由省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排人监督。

该省某市第一建筑公司和第四建筑公司两家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赶到开标所在地，开标当日上午 8：30 分，两家投标人坐出租车往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递交投标文件，但事先未详细询问该交易中心所在地，上车后才知道出租车司机也不清楚具体地点。于是一边走，一边问。到达交易中心时，已经 9：58 分。

两家投标人扛着投标文件，一路小跑，到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时，已经 10：01 分，此时工作人员已经在清理投标文件，准备关门。两家投标人放下投标文件，称递交投标文件。此时招标人准备登记接收。省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主任当场制止，说已经超过了截止时间，不准接收。两家投标人向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主任求情未果后，又去找省招标办公室，向其负责人说明了情况，于是招标办负责人过来与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主任商量，看能否接收这两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注：招标投标法正式实施前，建设主管部门的通行做法允许投标人迟到在 15 分钟内），为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主任拒绝。最后，两家投标文件未被接收，从而未能参加开标。

例 3.7　某工程施工招标，其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招标文件中同时规定，投标函部分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接受时，某一个投标人的投标函与其他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负责接受的工作人员由于不清楚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外观及封装的规定，直接接受了下来。

唱标时，由于该投标人的投标函封在了包装箱内，招标代理机构将该包装箱打开，取出投标函准备唱标。这时，有投标人提出异议，认为该投标人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为无效标。主持人解释说，该投标人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这件事情，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处理，使得开标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规定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了介绍，评标委员会对此又进行了查阅，在初步审查时，将该投标判为无效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该投标人得知了其投标判为了无效标及理由，向省执法大队进行投诉，其投诉的理由是：投标文件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最有发言权。我方投标文件在经过了招标代理机构检查后进行了登记并进入

了唱标程序，表明招标代理机构认可投标文件的封装，而评标委员会判定我方投标为无效标的做法不符合现行招标投标的法规规定，要求处罚招标代理机构并重新进行评标。

该投诉事件的处理历时半年多，最后走到了行政复议程序，并直接造成了该项目重新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二）开标、唱标

1、开标会议的组织

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者，组织好开标会议无疑是其组织过程中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因为在此之前的招标活动，除现场考察外，基本上是通过电话、传真完成的，而开标会议则是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共同参加的一次会议。同时由于经过开标，投标人可以了解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信息，从而揭开谜底。故此，对开标会议必须引以高度重视。

工程施工开标会议的通用程序如下：

（1）安排好参加开标的有关领导、监督、公正、工作人员及投标人的座位。

（2）按照通行的开标程序组织开标。通行的工程施工类开标程序如下：

A、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开标开始，并介绍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B、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的来宾、招标人代表等。

C、监督人员查验招标人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D、招标人代表讲话。

E、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外观情况，并由监督人员宣布查验结果。

F、唱标开始，依次唱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优惠条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须唱出的内容等。

G、主持人依次询问投标人对唱标结果有无异议。

H、公布标底价格。

I、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J、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3）唱标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文件均须唱标。

B、同一个投标人的投标唱标两次。对投标保证金仅唱“有”或“无”，不唱合格与否。

C、唱标语气要客观中立，切忌在唱标时采用嘲讽性语言、语气。整个开标过程中不要讲某某人的投标无效、废标等话，因为这不是开标人员的权力，而是评标委员会的权力。

2、判断投标形势

通过开标记录，招标组织者应能初步判断招标形势，如投标人是否串标、标底价格是否泄露等问题，进而在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应审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我们通过两个例子来进一步说明。

例 3.8　某工程施工招标的开标记录如下：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钢材 (t)	水泥 (t)	木材 (m^3)	质量	工期
A	28042000	1879	886.36	5422	合格	347
B	28040000	1869	885.63	5419	合格	345
C	27376600	1766	5818	833.62	合格	362
D	28059000	1877	5241	887.35	合格	365
E	30263600	1595	6286	485	合格	356
F	25363862	1575.34	6546.61	744.4	合格	346

表 3.14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初步判断投标形势如下：

首先，投标人 A、B、D 的报价和三材指标非常接近，报价相差 2 万元左右。再看三材用量，投标人 A、B 所报水泥、木材用量非常接近，特别让人产生疑问的是，两家投标人的水泥、木材用量与其他投标人正好相反，初步判断是在填表时将应该填水泥用量的地方写成木材、该填木材用量的地方写成水泥用量，而且数值异常接近，不合乎常理。如果说，正确答案基本一致，还说得过去，但两个错误答案基本一致，则说不过去，那就只有一种可能，两家投标人串标。

再看投标人 D，与 A、B 相比较，三人的报价及三材用量异常接近。招标文件中采用定额含量加市场价格调整的报价方式，在这种报价方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和材料用量异常相近，说不过去。所以，可以基本上认为投标人 A、B、D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能。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寻找证据，进而决定是否判定三家投标人间是否存在串标行为。

再看投标人 E、F，两者报价相差近 500 万，但钢材、水泥用量异常接近，也不合常理，须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两家的投标报价进行认真审查，查清产生这一问题的

原因，进而判定两家投标人的投标行为。

例 3.9　某工程采用“定额量、市场价、竞争费率”的投标报价方式。标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一定权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	投标保证金
A	29280000	合格	324	有
B	29250000	合格	320	有
C	29480000	合格	335	有
D	29300000	合格	342	有
E	29500000	合格	318	有

表 3.15

开标记录如表 3.15, 工程标底价格见下表 3.16。

标底价格	质量	工期	标底编制单位
30180000	合格	356	*****

表 3.16

其中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在 [-2%, 0] 区间时，得满分：60 分。由开标记录表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异常接近，基本上在标底基础上下浮了 3% 左右，造成投标报价异常接近，所以，可以初步判断，本次招标的标底泄露或者是所有投标人串标。

二、评标

（一）法律、法规赋予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七条“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的依据

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程序

工程施工招标采用的评标程序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

(2)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专家的通讯工具。

(3)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4) 向评标委员会介绍工程及开标情况、介绍评标标准和方法。

(5)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违规投标行为的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技术标。

(7) 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商务标。

(8) 评标委员会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9) 发还通讯工具，评标委员会解散。

（四）评标组织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依据目前的招标投标法律框架，招标人负责提出招标项目，并在招标文件中制订出规则；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依据规则进行投标；而对投标结果的评判则全权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最后一个关键环节。而作为整个评标活动的组织者，在评标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要正确解释。

2、向评标委员会客观地介绍开标情况，提醒评标委员会查处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串标行为和恶意压价行为。

3、对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法规、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真核对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保存好，以备查验。

4、对商务标（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等）中的客观性评标指标，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标结果应一致，发现不一致时，应通过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其整改。

5、个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书面理由并记录在案。

6、评标委员会解散前，由评标委员会对保密工作作进一步要求，并将评标时的各种记录表、草稿纸、文件收回。

以下举一个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例子。

例 3.10　某工程施工招标，开标时发现其中两家投标人犯有同样的错误，且投标报价惊人的相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两家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细致审查，最后判定两家投标人串标。评标委员会的决议如下：

关于判定投标人 A 和 B 串通投标的决议

投标人 A 和 B 因投标报价和三材用量惊人相似性，评标委员会对二者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细致对比与分析，认为存在如下问题：

(1) 投标人 A 和 B 在投标书附表中，水泥用量同时过小，木材用量同时过大。其中水泥用量，投标人 A 由预算书中 7303 吨下调为投标书中 886；而投标人 B 则由预算书中 7604 吨下调为投标书中 885 吨；木材用量分别由预算书中的 473 和 493 立方米同时上调为 5422 和 5419 立方米。基数不同但调整后的数值相近。

(2) 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估算，木材用量远小于 5419 立方米；水泥用量则远大于 493 吨。两家投标报价出现了完全相同的错误且最终数值又十分接近。

(3) 两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其中钢筋、混凝土浇注、楼地面、屋面、抹灰、吊顶等项的施工方法描述中存在较多段落相同。

根据以上分析，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A 和 B 在本工程投标中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

**** 年 ** 月 ** 日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符合性审查
(3)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4)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评审
(5)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组织施工评标的关键和难点，在于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起成本价的评审。具体的评审程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中，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这里实际上规定了判定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怀疑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

(2) 提出书面质疑

(3) 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

(4) 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的解释，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否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

评审的对象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一般从这当中报价最低的开始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怀疑条件开始，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如果最低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怀疑范围内，则不须采用以上程序进行该项评审。无论评标委员会最后的决议如何，均应在作出对最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的决议。

若评标委员会对最低报价的评审结论是低于其成本价，则对评审范围内的次低报价采用相同程序进行评审，依次类推。

例 3.11　某学院教学楼工程投标报价的评审过程及评标委员会的两个决议（最低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和次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

某学院教学楼工程为现浇框架结构，地上 6 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8426m^2$，工程标底价格为 15377450 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8 月组织施工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中规定对报价低于标底价格 10% 以上的投标报价进行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的评审。其材料报价执行市场价。共有 5 家投标人参加了投标。开标后发现有有两家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价格的 10%，报价分别为投标人 A：1306450 元人民币 (-15%) 和投标人 B：13679300 元人民币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了评审。5 家投标人的技术标均合格。于是，依据评审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的评审程序进行，对两家投标人的工程预算书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与其他投标人的工程预算书和标底中的工程预算书进行了分析与比较，发现投标人 A 在其工程预算书中，对工程中的钢材和水泥报价有较大差异，其他投标人报价为：钢材 3600 元/吨，投标人 A 为 2800 元/吨；水泥 350 元/吨，而投标人 A 为 230 元/吨。而 2003 年 8 月份正是钢材、水泥大幅度涨价的月份。就此，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 A 发出了评标质疑函。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 A 发回了书面说明，其中，对钢材报价为 2800 元/吨，较一般价格低 1200 元/吨的原因解释为其在 2002 年进了 800 吨钢材，在库房存放，并提供了出厂合格证明。对水泥报价，较一般价格低 120 元/吨的解释为其在河北省有一个多年的合作厂，对其供应价为 230 元/吨。评标委员会到该投标人库房查

验了所说钢材，发现仅有 200 吨左右，同时进库时间是 2002 年 3 月，已经一年多，于是按规定取样委托有资格的试验单位进行力学试验，结果发现不合格；随后又加倍取样，试验结果仍然不合格。据此，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人低于其成本价报价竞标。决议书全文如下：

关于投标人 A 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决议

******* 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计价标准、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关于必须进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程序的审核界限，对投标人 A 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预算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发现其钢材报价为 2800 元/吨，较一般价格低 1200 元/吨，水泥报价 230 元/吨，较一般价格低 120 元/吨，与市场目前价格水平严重不符。评标委员会向其发出了评标质疑函。投标人 A 在回复函中，对钢材报价为 2800 元/吨，较一般价格低 1200 元/吨的原因解释为其在 2002 年进了 800 吨钢材，在库房存放，并提供了出厂合格证明。对水泥报价，较一般价格低 120 元/吨的解释为其在河北省有一个多年的合作厂，对其供应价为 230 元/吨。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 A 对水泥报价的说明查阅了其双方供货协议，认为其解释可以为评标委员会接受。但其对钢材报价的解释评标委员会不予接受，理由如下：

1、该投标人在对质疑函的说明中，称其在 2002 年购买了 800 吨钢材，其进价为 2800 元/吨，完全可以供应本工程钢材的使用。但评标委员会在其库房查验时，发现仅有 200 吨左右钢材可以供本工程使用，远不能满足要求（库存单附后）。

2、按照国家规范的规定取样方法，评标委员会对钢材进行了取样并送交 ****** 试验室进行质量检查，结论为不合格（试验报告附后）。

依据以上理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A 在本次投标中以低于其自身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签名）
**** 年 ** 月 ** 日

依据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对次低报价及其工程预算书进行了逐项评审和比较。投标人 B 在其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中，单价及工程量均与其他投标人报价、标底相近。细致评审发现投标人 B 报价低于标底 11% 的原因是其将企业利润 8% 优惠了 5%，模板、架料采用企业自有，节省 4%，同时采用技术措施降低工程成本 2%。评标委员会对其采用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可以采信。这样，评标委员会就形成了关于投标人 B 的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如下：

关于投标人 B 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

******* 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计价标准、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关于必须进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程序的审核界限，对投标人 B 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预算书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理由如下：

投标人 B 在其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中，单价及工程量均与其他投标人报价、标底和市场价相近，其报价低于标底 11% 的原因是其将企业利润 8% 优惠了 5%，模板、架料采用企业自有，节省 4%，同时采用技术措施降低工程成本 2%，同时，评标委员会对其采用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可以采信。

依据以上理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B 的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签名）

**** 年 ** 月 ** 日

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时，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在作出决议前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论证，不要仅局限于本次招标项目。否则可能造成工程建设中一些无法弥补的缺陷。下面这个例子，就是由于评标过程中没有对环境保护进行充分论证带来的后遗症。

例 3.12　某省级一级公路工程分为 8 个合同段发包，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组织施工招标。

价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某标段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s 的报价中，其碎石项目的单项报价远较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低，其他投标人单方报价为 40 元（人民币）/m^3，投标人 s 仅为 16 元（人民币）/m^3。经过查对，这也是投标人 s 报价最低的直接原因。

按照规定的程序，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 s 发出了质疑函。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 s 对其碎石项目单方报价为 16 元（人民币）/m^3 的原因作出了书面解释，其理由为经过现场踏勘，发现在拟建公路的沿途两侧地表土 30cmm 下就是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碎石，并附有实验室检验合格单及单价组成分析表。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投标人 s 的书面材料，并到现场实际踏勘，发现投标人 s 所述为实并据此完成了“关于投标人 s 的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接受了投标人 s 的投标。

工程竣工验收时，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工程沿途留下了许多深度 3 米左右的大坑，同时沿途植被破坏严重。其沿途大坑的填平及植被恢复又需增加不少工程投资。经过深入追查原因，才发现评标委员会在作出“关于投标人 s 的报价不低于其

成本价的决议”时，没有充分考虑其工程建设后期，比如土地平整、地貌、植被恢复等环境保护问题，从而造成了工程实际成本超出了批准的投资概算。

§7 评标结果公示与备案

一、评标结果公示

依据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接受投标人的监督，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公示期一般 3-5 天。

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1）项目名称、编号；

（2）开标、评标时间；

（3）评标结果：中标人或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最后得分等；

（4）受理投诉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公示期结束后，没有投诉事件发生，招标人可以办理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的备案手续。如有投诉事件，则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起进行调查、处理投诉事件完结后才能办理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的备案手续。

二、评标、中标结果备案

公示期内未出现投诉或投诉事件已经处理完，评标结果依然有效的前提下，填写有关备案表格，办理评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

评标、中标结果备案结束后，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通人。

§8 合同谈判与合同备案

一、合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明确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第五十九条中又进一步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须“责令整改”，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招标和投标本身构成一对“邀约”与“承诺”的关系，一旦投标人中标，这种关系就构成了双方的合同关系。故从依法签订合同角度讲，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其中主要的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已经包括，绝对不允许通过合同谈判而对其中的合同条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在招标投标外强加给中标人一些条件或让其进一步作出优惠承诺以及其他的优惠条件。

这里，所谓合同谈判，应主要在于对合同条件中未含盖的，比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合同签订时商议”的事项，或是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件”的进一步明确、细化和补充完善。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含盖的或是遗漏的发包内容，可以通过实际施工时双方签订“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的方式解决，不能在合同谈判中强加给中标人，并以“否则，不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相要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合同谈判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工程发包的范围，应与招标范围完全一致。

(2) 合同价款同中标价，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经理等内容，依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填写。

(3) 暂估价项目，包括在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中出现的暂估价项目名称、暂估价计量单位等，作为合同附件。

(4) 甲供材料、设备，应明确供应时间、地点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5) 其他标准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相同。

(6) 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件”的细化、补充内容、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二、合同备案

发包、承包双方完成了合同签署后，填写有关表格，到合同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交纳印花税。

合同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审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是否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平等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发包内容、合同条件是否一致，中标价格与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等内容。

第 4 章　投诉案例与分析

投诉，是投诉人维权的表现，是净化市场空气的清新剂。

§1　招标投诉概述

一、投诉起因

招标投诉起因于招标过程中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中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与行为, 导致投诉人认为其自身权益受到了侵害而采用投诉方式维护自身应有的权益。

施工招标的投诉，即在施工招标的各个阶段，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人或投标人认为其受到了不公正待遇，怀疑招标过程存在违规操作，进而向招标监管机构或招标人的上级主管机关发出投诉书，要求查处不法事实的一种维权过程，是实现招标投标社会监督的一种具体表现。其广泛开展，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工程施工招标的运作程序，保护参与招标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

依据招标投诉的产生方式及投诉人的心理状况，招标投诉可以粗略的分为维权投诉和恶意投诉两类，起因均为其申请或投标目标未能实现，认为招标过程存在暗箱操作、违法违规现象。前者一般是申请人或投标人局部发现了招标人的违规现象进行维权，是一种净化市场环境的加速剂；而后者，则是其申请或投标目的未实现的单方泄愤心理的体现，不利于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依法保护守法者，打击违法者，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立足点和根本点。而正确处理好施工中发生的各种投诉，进而保护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方的合法权益，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在施工招标中的具体体现，是招标监管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等参与了招标过程的各方应尽的义务。

二、招标过程的违法违规事件

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事件一般包括以下八类：

第 1 类：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具体表现为：

(1)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如在资格预审条件中不依据招

标项目的特点设置评审标准而依据某一个或几个企业的情况设置评审标准、抬高评审标准等。

(2)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如在资格预审条件中对省内、省外企业、系统内、系统外企业评审标准不一致，强制规定获得过本省或本系统某种奖项额外加分等。

(3)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如有些地方强制外地企业投标须与本地一家企业联合或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本地的一家或几家企业等等。

(4)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如设定市场准入条件，强制办理投标许可或颁发文件规定省内企业得多少分，省外企业得多少分，获得省内、行业内奖项加多少分等等。

第 2 类：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泄露给其一个或几个受益人，具体表现为：

(1) 泄露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

(2) 泄露标底价格。

(3) 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

(4) 泄露资格预审情况或评标情况。

(5) 泄露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 3 类：串通投标类

具体表现为：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b.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c.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d.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e.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 几个或全部投标人串通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a.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在实际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由某些中介组织同时代理数个投标人进行同一个项目的投标以及中国历史遗留下来的有行政关系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参加同一个项目的投标，均属于串通投标。

(3) 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或其中一个或几个评标专家串通。

这种情况一般较难发现，一般是投标人通过各种途径打听到评标专家后向其行贿或直接在评标地点等候评标专家并向其行贿，以期给其打高分。

(4) 招标人出面与评标委员会专家串通。

常见的情况是招标人利用其特殊地位，直接向评标专家打招呼或在评标现场直接操作评标专家给其受益人打高分。

第 4 类：弄虚作假类

具体表现在：

(1) 投标人伪造假业绩、假材料，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制作虚假的业绩、资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四十八条进一步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的含义：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 5 类：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的违规组织招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下列作法属于违规组织招标，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1)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2)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3)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5)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6)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7)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8)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9)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活动属于违规操作，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七十六条又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属于违规操作，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 6 类：评标过程不规范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七十九条规定，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1)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2)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3)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具体表现在：

(1) 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2) 评标标准不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仅公布一些原则，在开标前三天再公布或根本不公布评标标准。

(3) 评标委员会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 有人操作评标过程，使其受益人中标等等。

第 7 类：定标、签订合同违规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五十八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表现在：

(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分别与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依其目的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5)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对于上述违规组织招标的情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 8 类：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行业监管机构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部门、人员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标投诉的法律依据

工程招标投诉是法律、法规赋予参加招标活动各方的一种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这一条既规定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投诉权，又规定了投诉的受理部门为上面提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八十九条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进一步明确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即投诉主体可以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是个人，同时明确了投诉受理部门

为项目审批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与《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 [2000]34 号，2000 年 5 月 3 日）文件精神一致。

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第三条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如下：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向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投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事件的查处及执法部门作出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诉事件的分类

依据产生的原因，投诉事件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报不上名；

2、未获得投标权；

3、未获得中标。

这三类投诉事件中，以第 2,3 两类最多，也与招标人在组织施工招标的全过程关系最为密切，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组织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等。从投标人的开销及须承受心理压力来看，以上投诉事件的强度依次加大，特别是最后一类，其开销全部付出而投标未能中标，物质的消耗、需面对企业内各方面质疑及投标人代表自身的精神压力，常常是一触即发，也极易造成招标投标双方的矛盾激化。

招标投标双方在实际招标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并不平等。特别是投标人主动投诉后，害怕政府官员、招标监管机构或招标人采取各种形式、方法对其进行制裁，影响其后续承揽其他工程，一般不敢主动投诉，即便已经感觉到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除非其在前期的投入超过了自身心理承受能力。这也是目前投诉事件并不多的主要原因之一。

规范工程招标中各方的行为，自觉做到遵纪守法，是规范市场环境，保护各方权益的前提条件，而这当中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操作事件的查处力度，

则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2. 法律法规赋予招标活动各方的权利

一、招标人

依据现行的法规，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组织招标的实施人。当然，招标人也可以委托给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在整个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处于一种相对优势的地位。法律法规中赋予招标人的权利有以下 9 种，此处仅列出法律条号，具体内容详见本书后所附法律法规条文。

（一）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八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第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提出招标项目，第六条规定其招标活动不受地方或部门的限制。

（二）依法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其具备规定的能力时，也有权自行招标。

（三）依法制定资格审查标准及组织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

（四）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及条文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

（五）接受投标、组织开标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

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七）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依法签订发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他协议。

这 8 种权利，实际上贯穿于整个招标活动，确定了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的地位。

二、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对处于招标活动劣势一方的投标人的权益进行了规定，法律中明确了投标人依法享有下述权益：

（一）平等投标权

1、获取招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公开招标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必须向三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潜在投标人公布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十九条进一步规定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获取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四条进一步规定了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条款；

(7) 设计图纸；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三十三条对投标人获取招标答疑进行了规定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标准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了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十八条进一步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规定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地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条中又增加了一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5、投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了限制：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时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组织者应当给投标人充足的投标时间，其中二十三、二十四条分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三）投标文件修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非关键工序分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投标人可以将非关键工序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五）独立投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标人之间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并规定：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六）投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投标人依法享有投诉权：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承担着投标优劣评判的脚色。法律法规中赋予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的权利：

（一）依法独立评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标准的遵守权

同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中，对评标委员会采用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法律基础上，作了进一步规定，其中第十七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依据这条规定，目前有些地方采用的在开标前三天或开标会议上公布评标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制定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委员会依据其经验修改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做法均违反法规规定。

（三）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二十七条进一步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权力或依据授权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中规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条中又规定：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法律在赋予了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三方权利与义务的同时，对招标投标活动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权力则赋予给了行业主管部门，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归纳起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有以下权力：

（一）招标项目的审批权

招标项目是否具备条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程序等进行核实、审批。

（二）合同文件，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发包承包合同的备案审查权

审查核实报备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规程、程序等

（三）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督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六条规定：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据本条规定，我们知道，在评标过程中有人引导评标委员会或是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等违法事项的查处、制止权力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关于这一条，实际实施尚有一定缺陷。

（四）投诉受理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 第四条规定：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 34 号)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3. 工程招标投诉的方法与程序

一、投诉程序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投诉受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 等的有关规定，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投诉受理单位分别为：

投诉人：为直接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与招标项目或者投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被投诉人：投诉人认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包括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人：对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投标人、评标专家的投诉，直接由行业监督部门受理。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其投诉受理单位一般为招标投标的监督部门，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受理为其上级管理部门。

（二）投诉书及投诉时限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要求，投诉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投诉受理人，法规规定的投诉时效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及投诉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 5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注意，下列情况法规规定不予受理投诉：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切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属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或者以法人名义投诉，但未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超过了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了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服役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对于受理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处理结果有两种：

(1) 投诉缺乏实施及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2) 投诉事项属实的，依法作出处罚。

如果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处理的，投诉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 4 月 29 日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16 号主席令）中规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国务院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行政复议机关应在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 30 日内 (其有权处理) 或在 7 日内移交给有权处理的机关在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9 年 4 月 4 日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 16 号主席令)，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经过行政复议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决定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二、投诉事项及投诉时效

（一）投诉事项

对招标投标全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均可以作为投诉事项，依据上面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投诉。具体到工程招标，作为投标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有违法违规的内容；

2、现场考察及答疑中是否有透露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注意收集资料）；

3、开标会议及开标记录中的疑问点，如是否有明显的串标，标底是否泄露等等；

4、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标人的上级单位、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5、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了解整个过程中是否存在串通行为及违规操作行为。

这要求投标人对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清楚的了解，找出其违法违规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投诉。例如，法律规定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给每个投标人，如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比此少，或在实际组织过程中在开标前三天才将答疑文件送达投标人等，均属于违法操作。

法律法规规定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公布，有的招标人仅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评标原则，而在开标前三天才公布或是在开标会议上公布评标标准，或是根本就不公布的做法违法。

将投标时间缩短，少于 20 日历日的做法，不论是否有人审批，不论是否所有投标人作出了同意提前开标的承诺，均违法。

再如合同条件中，不按照“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写，强加给投标人许多本属于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消：

（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招标人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在合同条款中制订一些“霸王性条款”，有的招标人还错误的理解这种方式，认为任何合同条件都可以放入招标文件中，“不愿意接受这些条件可以不参加投标”成了这些人的指导思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再比如，招标文件中不明确规定出“实质性条件”，而在评标过程中又以此为

据，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将其判为无效标的做法等，均为违法。

（二）投诉时效

招标投诉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投诉过晚虽然按法规可以处理当事人，但作为投诉人来说，可能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为此，在工程招标投诉时建议按下述原则、时间进行投诉：

（1）对为能获得投标权的投诉，建议在得到具体消息后 10 日内进行投诉。

（2）对组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招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进行投诉，最迟，应在开工前投诉。

（3）对个人的投诉，按照法规规定进行。

三、招标投诉的心态调整

1、整理好心态，分析清投诉的事项及相关证据是否可靠，是否具可追溯性。因为法规中明确规定，对虚假恶意的投诉，对扰乱市场的投诉行为，同样是要进行处罚的。

2、想清楚投诉要达到的目的

目前常见的投诉一般是投诉人认为其投诉后可以获得投标资格或是能够中标，而那种出于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投诉并不多见，应大力提倡。

3、想清楚投诉的后果

依据中国的国情，无论投诉是否成功，均有可能因投诉而断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友好关系，至少是其中某些人的关系，以及是否会影响其企业经营关系等。调整好心态，对那些违法违规的单位、个人，予以坚决地投诉举报。

§4. 报名投诉

一、报名投诉产生的原因

报名投诉，即在得到某一个工程发包信息后，施工企业赶往工程所在地报名参与资格预审或投标，但得不到招标人的报名认可而发生的投诉事件。其产生的原因来源于两方面：

1、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准入政策；

2、招标人的排他心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明确规定，

第六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但由于多年工程发包形成的习惯，特别是地区利益与行业利益的保护，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后出台过一些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有的就是原来建设工程地区封锁条款的翻版，有的则是对原条款的简化，使得为参加某一个工程报名而准备的资料仍然较多，须来回奔跑的次数、地点较多以及需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手续多，无形中加大了投标报名的成本。这种管理体制下如果报不上名，容易引起施工企业投诉。

二、报名投诉的处理

（一）处理原则

应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区管理规定为先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析投诉原因及招标报名过程的合法性，进而决定是否接受投诉人的报名。

（二）处理办法

报名投诉需在对投诉的事件、投诉涉及到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有关管理规定的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在征询投诉人意见基础上进行的处理，防止事件的扩大化，影响工程建设。

1、分清投诉的对象及投诉人希望达到的目的，可以采取发函征询或单独约见、集体谈话等方式，将其具体意见、想法摸清，进而决定处理办法。2、查阅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和准入制度。3、依据项目所在地的管理规定，分清投诉产生的原因，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起，决定是否接纳投诉人的报名。

无论是否接纳投诉人报名，均应做到“有理、有据、有节”，取得监管机构的认同。同时要防止因接纳投诉人报名而引起其他企业投诉的发生。

三、发布招标公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发布媒体的选择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应依据国家指定的“三报一网”发布媒体、建设部以及地方关于工程建设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的规定，选择发布媒体。

（二）招标公告的编写

除通常招标公告的内容外，尤其应注明投标人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必要时，注明市场准入条件，让报名企业有心理准备并提前办理有关事项。投标报名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招标公告的备案

招标公告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取得其监督认可的前提，同时也是防止对市场准入条件不熟而产生不必要的投诉的前提，所以，招标公告在正式发布前，一定要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备案认可。

§5. 资格预审结果投诉与分析

一、资格预审结果投诉的原因分析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的根本原因，在于其未能获得工程投标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9 号令）中，当资格预审合格人员较多时，规定招标人可以从中选择不少于 7 个申请人参加投标，将决定投标人名单的权利直接交给了招标人。实际操作时，常发生招标人依据个人意愿去决定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中“招标人不能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一条进行投诉的事件发生。

从投标报名、准备资格预审申请书到参加资格预审，最少要花去 10 天左右的时间。许多申请人为了获得投标资格，纷纷启动其各种人力、物力资源和社会关系。在这一个过程中，如果其花销在正常的范围内，未得到投标资格一般不会投诉，但若超过了其正常支出水平，则有能导致其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

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的更直接原因，是招标人中某一个或几个人，其先期私下接收过申请人某种好处，同意其参加投标但资格预审后未能达到这一目的，进而将资格评审过程的细节告诉申请人，挑资格预审过程的毛病向招标监管机构进行投诉。一般说，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其背后一定有某种来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某些人员、招标人的上级机关人员或招标人中的某些有一定权力的人员。

招标人正确把握好自身所处位置，做到依法办事，是减少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的重要保证。

二、资格预审投诉的处理

（一）处理原则

对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区管理规定，分析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标准和方法及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过程的合法性，分析其投诉产生的原因，进而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一起，决定资格预审结果是否有效。

判定资格预审结果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资格评审，包括更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不合理部分、重新发布公告或重新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等。

（二）处理办法

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的处理涉及到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中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委员会的组成、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书、评审的过程以及其他调查取证工作。无论其结果如何，都需要对投诉事件进行查处，使资格预审结果满足“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符合中国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的管理规定。

第 2 章中举过一个对资格预审结果投诉的案例，以下再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来进一步说明。

例 4.1　某大型商场工程为国家投资、企业自筹各占 50% 的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施工招标。在国家和地方指定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共有 34 家施工企业进行报名并购买了资格预审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前，收到 29 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招标人类似于评标组织方法，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了 5 位经济类专家、招标人代表 2 人，共计 7 人组成了资格预审委员会。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初审”和“打分排序”两步进行资格预审。通过初审的单位有 21 家；然后，依据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对 21 家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了打分排序，最后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规定，确定了排名在前 9 名的申请人为投标人，并据此完成了评审报告。

资格预审完成后的第 2 天，招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格预审结果备案时，被告知有两家申请人对预审结果提出了投诉，不能进行资格预审结果备案。同时，管理部门要求招标人对投诉事件进行查实、妥善处理后方可以继续进行招标工作。

为此，招标人成立了投诉事件处理小组，并依次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分析申请人在投诉中诉及事件真实性；

(2) 分析资格预审文件中确定投标人名单方法的合法合理性；

(3) 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过程的合法性；

(4) 听取了投诉人对其投诉理由的当面陈述；

(5) 完成调查报告并上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得到批准后招标工作继续进行。

处理小组分析投诉事件时，对投诉人的来源和投诉理由进行了分析。投诉人 A 来源于未能通过初审的 8 个申请人，投诉人 B 来源于通过了初审的 21 个并排名在第 10 位。其理由分别是：

投诉人 A：企业已经在两年前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了银行 3A 信誉证书。评审委员会以上述理由确定其初审不合格，进而不能参加投标理由不实。要求重新组织资格评审。

投诉人 B：在近 5 年项目经理完成的业绩中，有三项与招标工程类似，其得分应在现得分基础上增加 4.5 分，从而排名由第 10 位改为第 7 位。

首先，投诉人的投诉理由十分明确。事件处理小组认为整个评审过程已经泄密，事件的处理必须严肃、认真、合法。

事件处理小组分析了资格预审文件中评审标准和确定投标人的方法，认为其采用初审和打分排序，选择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方法合情合理。同时，注意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了资格预审的依据是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其他外部条件不作为审核依据。并对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的构成和评审过程进行了分析，认为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的方式符合现行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管理规定，并认真分析了投诉人 A 初审不合格的理由及其申述。其初审不合格的理由是“在申请书中未发现其通过了质量认证和银行 3A 信誉证书”。虽然其事实已经满足这个条件，但未在申请书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不承担外部调查取证的义务，判其初审不合格有理有据。

分析投诉人 B 的投诉，事件处理小组认为其所诉应在现得分基础上增加 4.5 分的理由不予采纳。理由是评审委员会依据了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项目经理近 5 年业绩一项明确规定申请人应提供其完成的项目的合同文件、质量验收书及发包人证明其为项目经理的书面材料方有效。但其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5 个合同书中，仅有 1 个合同的项目经理表明为该拟派项目经理完成，但就是该项目，申请人也未提供其质量验收文件。故评审委员会对该项评分为 0 分的做法有据。

事件处理小组听取了投诉人的陈述，并将整个调查取证过程写成了书面报告，报给了建设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得到批准后招标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三、资格预审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资格预审文件的备案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完成后，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审查合格后发售

潜在的投标人。

（二）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接收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时单独登记填表，注明送达时间。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申请书应不予接收。

（三）资格预审

（1）资格预审评审专家的资格、产生方式符合中国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资格预审评审专家的管理规定。

（2）评审人员对资格预审评审标准的学习及统一认识。对初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不合格原因、申请人的原始资料一定要保存好。同时应有其他人员进行二次复核，做到评审委员会意见统一，标准尺度统一，认定事实清楚。

（3）采用综合评议法确定排队，确定投标人名单时，应制作评审因素一览表。按照字典排序的方法，确定申请人的排名。

采用打分法确定申请人排序时，应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及打分所依据的证明文件，认定后打分，做到打分依据明确。

（4）对评审过程作好记录，包括评审报告、评审过程记录和澄清、补遗以及评审委员会的专项决议等。

（四）评审结果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6. 招标结果投诉与分析

一、招标结果投诉的原因分析

（一）投诉的根本原因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投诉的根本原因在于其未能中标，特别是其投标报价得高分而未能中标时，容易引起投标人怀疑评标过程的公正性，进而导致其进行投诉。

（二）投诉的细致原因分析

第 1 章中讲到工程施工特点时，曾指出其具有“社会性”。工程施工招标作为确定工程施工单位的一个发包过程，受到来自于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和干扰，无论是工程投资及项目审批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投标人及其关系单位、投标人私人交往等，因投标人未能中标，都有可能导致其收寻相关证据、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导致招标人陷入被判为“违规操作”的局面，严重者，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事态发生。

依据参与或间接参与工程招标活动的各方人员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的行为，投标人在未能中标进行投诉的细致原因可以分类如下：

1、政府官员、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中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搞“内定”中标人。招标结束后，该中标人如不中标，易发生对招标结果的投诉。

2、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人员与投标人串通，如未能中标，易发生对招标结果投诉。

3、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搞“内定”中标人而未能达成预期目标时，易发生投诉。

4、招标人内部当权派意见不统一，分别“内定”了两个以上中标人，则评标结束后易发生投诉。

5、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为主的单位如未中标，易发生投诉。

6、评标过程泄密，特别是评标专家争议的内容泄密，易导致投标人投诉。

7、评标过程不规范，有人操作评标结果时，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报价上的得分与其他得分最高者的差超过技术标得分的 40% 时，易发生投诉。

8、其他投标人认为招标人侵犯了其权利、“暗箱操作”的情形。

以上投诉情形中，7,8 两类应是大力提倡的，属于投标人的正常维权行为。第 1 项至第 6 项是不提倡的，也是整顿建筑市场应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上，由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不平等，除非其背后有人支持，同时投诉后其有可能中标，投标人一般不会去主动投诉。而发生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投诉的最直接原因，是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将评标细节透露给投标人，并帮助其分析招标、评标过程，进而进行投诉，这是招标过程中最危险的事情。

二、招标结果投诉的处理

（一）处理原则

对投标人采用正规渠道提交的书面投诉，应采取“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处理原则。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区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分析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及投诉的问题，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一起决定招标结果是否有效。

判定招标结果无效时，应重新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评标，包括更改招标文件中的不合理部分、重新发布公告或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等。

（二）处理办法

一般依据以下程序对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处理，完成处理报告。

1、判断投诉的真实性，确定投诉的受理与否；

2、成立事件调查、处理小组，一般由建设工程招标行风监督办公室牵头，招标人参加；

3、分析招标过程记录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

4、召集投诉人座谈，进一步了解其投诉理由、目的及相关证据、线索情况；

5、自行或委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6、完成事件处理报告；

7、将处理报告上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8、决定招标结果有效与否。

以下通过具体案例来进一步分析。

例 4.2　某住宅工程于 2002 年 8 月组织施工招标，在评标结果三天公示期内，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投诉排名第 1 的投标人在其所报的 1999 年 2001 年三项类似工程业绩中，有一项不是该投标人完成的，还有一项是该投标人与另外一个施工单位联合施工，但其仅承担了其中的土方、降水和护坡施工，非主要施工单位，不能作为其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该投标人在投诉中称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招标人在接到该投诉后，组成了事件调查小组，分析了整个招标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首先肯定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的评标和完成的评标报告符合法定程序，关键在于查清第 1 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于是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取证。律师事务所在该投标人称其施工的工程所在地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调查，走访了当地工商管理局、税务局、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质量监督站、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等处，取得了大量一手资料。

经过走访和查阅工程施工期的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记录，证实了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其投标无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了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对第 1 名进行了处罚。

例 4.3　某弱电工程在工程所在地建设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招标，共有 5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的期限内，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投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投诉事项是其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理由是该投标人为本工程设计单位的下属单位。

该省建设厅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时对该投标人的隶属关系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查实，确认了该投标人为本工程设计单位成立的三产企业，与设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同时并将该问题如实上报建设部法规司，对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格依据法规进行了确认，最后取消了其中标权。

例 4.4　某群体住宅工程于 2001 年 5 月组织施工招标。评标结束后，投标人 A 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其在工程设置内设置预制构件加工厂的做法判为不合理，从而造成其技术标得分低，未能进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投诉，要求招标监管机构对整个评标进行复查。

招标监管部门召集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地整个招标过程进行了了解，判定组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清的问题关键在于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方案中设置预制构件厂不合理的理由是否合理。为此，将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到招标监管机构，详细询问了评标委员会判定其不合理的事实根据。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拿出了评标委员会专家的几个计算数值，一个是其设计的预制构件厂日生产能力、一个是其自行安排的建设工期、一个是其建设预制构件厂的投入。三个数值表明，其报价中并未考虑到建设预制工件厂的投入费用，同时建设后其如何在短期内拿到生产资质及生产许可本身就是一个问题。最关键的问题是，其设计的预制构件厂日生产能力根本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招标监管机构在了解清楚评标委员会的判定根据后，进一步到一些科研机构进行了走访，结论与评标委员会作出的结论相同。由此，招标监管机构认为判定投标人 A 的主要技术方案存不合理是有根据的。故判定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有效。

三、招标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工程招标组织的核心是依法办事，具体说来就是：

1、招标过程各类文件的编写要合法，如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切忌将不合法内容写入各类招标文件中。

2、招标人对待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服务要热情，包括电话语言等。各种招标文件修改、答疑文件，无论谁提出，均应发给每个投标人。

招标人切忌将个人意见、看法参与到实际招标工作中。严格自律，只要招标工作正式开始，切忌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交谈等。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回答为准，回答投标人的询问要客观、公正，一视同仁，不要凭主观推断向投标人作出某种暗示或提示。

3、对待评标专家要在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独立、公正的评标作用。

认真解答其评标过程中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但不得对其进行方向引导。

4、要与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做到信息互通，进而完成项目招标。

§7 保护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其与项目法人的关系是委托、被委托关系。招标代理机构在熟悉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建设程序、相关法规及管理规定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性。

由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如何既让委托人满意，又能更好地维护好自身权益，这当中本身就有许多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本节想就如何保护好招标代理机构自身的权益方面进行一些初步讨论。

保护招标代理机构的核心在于“依法办事”和不“违法操作”。话虽然简单，但牵涉到招标过程的各个方面。以下就招标代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一些初步探讨。

一、项目承接与委托谈判

（一）收集项目信息

1、依据国家、地方计划、财政主管部门的拨款计划和统计部门的统计信息收集信息。

2、依企业内各种人际关系、资源收集社会上工程建设信息，跟踪一些正在进行立项的工程项目信息。

3、依据媒体、网络资源收集工程建设信息。

（二）委托协议谈判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弄清楚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特点及难点，整理好招标思路，为委托人服务。

2、加强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规定的宣传，让委托人清楚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的管理规定，自觉守法。

3、清楚地告诉委托人不同招标策略的可能产生不同的招标结果，不要随意答应委托人一些不符合法律法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也无法办到的事情。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1、依据有关范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对范本中各类条款的法律依据、要有清醒的认识，轻易不要调整其中固化条款。必须调整时要对产生的后果有所预见。

2、制定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的预防措施，依据法规的规定，以合法的方式写入招标文件，使得对预计事件的处理有据可查。

3、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尽量做到“闭口”，必须设置“开口”项目时，越少越好。对采取的招标策略，同时分析投标人可能在合同管理过程中“钻空子”的地方，并在招标文件中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封闭”。

4、对委托人提出的一些特殊的招标要求，须采用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衡量，对法规中未限制或未明确限制的内容写入招标文件；其余的，不应写入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清楚地告诉委托人所采取的招标策略、预计产生出何种中标人以及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6、招标文件编制完成且委托人同意后，须委托人加盖其法人印章，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招标过程的组织

1、做到“依法办事”和“不违规操作”。

2、组织过程中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分析、把握整个招标形势，及时制订出应急预案，将一切可能出现的事态消灭在萌芽状态。

3、采取客观中立的姿态与参与或间接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保持良好的关系。

4、尽量避免参加评标和定标，因为招标代理机构是招标过程的组织者，是招标的核心。招标过程中与招投标活动各方均有接触，参与评标、定标，易让人怀疑其的公正性。

四、开标

1、参加文件接收的人员要清楚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外观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以婉转的语言拒绝接收，同时只要时间许可，应提醒其抓紧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封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2、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收取。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提醒其进行更换，重新提交，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不得收取。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均进入唱标。唱标采用中立客观的语言，投标书怎样写就怎样唱。开标时不能评判投标文件有效无效。

4、做好开标记录，包括唱标记录及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以便评标委员会处理。

五、评标与定标

1、评标专家的产生方式及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管理规定。

2、对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掌握和正确理解，评标专家有疑问时要能正确作出解释，以免其作出错误判定。

3、做好评标过程的记录和表格收集整理工作。对评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决定，要以评标委员会的语气进行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4、投标人询问评标结果时，应明确告诉其见评标结果公示，切记不要将评标过程，特别是有争议的部分透露给投标人。

5、评标时，切记不要为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劝说评标专家给某个投标人打高分，如果引起评标专家的不满进行投诉，那是比任何事情都危险的事。

六、正确处理投诉

1、遇到投诉不要害怕，关键是衡量招标组织过程中有无违法违规的事件。

2、正确分析投诉事件的起因、所投诉问题是否存在，分析投诉人的心理状态，进而制订出应对措施。

3、要与招标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与之沟通，进而处理好投诉事件。

4、认真对待每一起投诉事件。做到对事件有调查、处理有依据，在规定投诉处理期内将事件处理完成，并及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处理意见。

以下举一个充满投诉事件的招标案例。

例 4.5　某省一个医院扩建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从投标报名起，至评标结果公布、定标充满了投诉事件。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将工程施工私下许诺给几家施工企业，并组织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同时又采用委托招标的方式掩人耳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标组织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后圆满完成了招标任务。

[**事件回放**]某省一所医院扩建工程由国家全额投资兴建，总投资额 1.6 亿元人民币，包括 12 个单位工程。工程施工招标分为三个标段，于 2001 年 7 月起至 2002 年 7 月招标结束，历时一年。先后发生了投标报名投诉、资格预审投诉、招标结果投诉等投诉事件。在对投诉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先后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

公室、市监察局、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事件处理小组。投诉事件涉及到了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机关、市委、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中部分人员的利益，但在整个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了一次又一次有可能将其推向违法的边缘。最后，三个标段中有一个宣布作废重新组织招标，其他两个标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

此处，我们将整个招标过程及在不同招标阶段的做法和警觉事项叙述如下，供读者借鉴。

(1) 委托协议

招标代理机构于 2001 年 4 月份与委托人签订了委托协议，委托内容包括施工监理、施工和设备招标，其中施工招标包括标底价格的编制。但在该市办理市场准入条件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迟迟不予办理，要求必须在该地办公场所、设置分之机构等证明材料。后进一步了解，才知道是当地有一家固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主管机关希望由他们进行招标。

[**注意** 1]主管部门层层设卡的目的是希望招标代理机构就范而唯他所用，其背后一定有其利益单位。

2001 年 5 月，委托人在其一次院务会议上决定将“编制标底价格”一项由原委托协议中取出，另行委托当地一家咨询机构编制。迫使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了一个“补充协议”。

[**注意** 2]委托人的做法，一方面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妥协；另一方面一定是希望控制标底价格，进而使其受益的投标人中标。

(2) 投标报名

招标公告于 2001 年 8 月分别在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当地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发布，共有 71 家企业进行了刷卡报名，报名时间 5 天。报名截止后的第二天，有 5 家企业由于没有报上名，直接到招标人的上级管理机关“群众来访办公室”进行投诉。投诉的直接对象是招标人不开具同意其参加投标的信件，致使其在该省办不了市场准入手续，同时他们在该省办理市场准入手续时，部分政府主管部门人员以主管处长出差，不能办理为由将这些企业置之门外。

[**注意** 3]不给外地企业办理市场准入，表明有人在背后操作报名企业，进而控制投标企业并从中获取利益。

招标人的上级机关责成招标人在处理好投诉事件后方能进行下步工作。

[**注意** 4]企业直接上告到上级机关不符合投诉受理的程序，但这件事表明该企业与上级机关某些人员熟悉。

经过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协调，他们也意识到投标人企业没能报上名，作为建设主管部门多少有点责任。希望能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作些工作，将这些企业纳入到报名名单中，被代理机构拒绝。

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与几家企业进行了座谈，会上，几家企业矛头一致对准招标人，并直接点名招标人中某某在操作这一事件。但问及是否愿意参加下一步资格评审时，均表示不参加，并明确写出了不参加的理由是招标人某某在操作整个招标。

[**注意** 5]投标人感觉项目有人在背后操作一般是对的，因为他们的消息来源较代理机构广泛。

(3) 资格预审

由于资格预审时间不能按照公告中的时间进行，招标代理机构逐一通知其资格预审延期进行，发现不少企业报名时留下的电话不对，接电话的人或者是不知道报名企业，或者在你再次拨通后又说帮你叫人接电话等等。

[**注意** 6]电话不对，一般是挂靠企业，小心！

两个月后，在报名投诉平息后，在该医院内组织了资格评审。评审由 9 位专家组成。采取了初审和专家投票确定投标人名单的方式。每个标段推荐了 9 家报名企业，由招标人组织进一步现场考察，从中确定每个标段的 7 名投标人。

资格预审结果出来后，有企业投诉，认为确定投标人名单没有按照从申请人的得分由高向低选取，而是采用的投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管理部门就投诉事件进行了分析，认为投票是在公布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方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在合格的申请人较多时，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投票方式择优选取得票数位于前 7 位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故以上做法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出台前没有问题。

(4) 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编制。编制中发现一个问题，就是招标人不关心其中大多条款，仅关心其中的评标办法，特别是关于报价的评审。确定评标基准价的公式中，标底所占权重先后由 20% 改成 60%、50%。最后，招标代理机构拿出国

家“关于标底在评标中的作用”的法规，在招标监管部门的认同下，确定为 10%。同时也不没有采纳招标人希望依据其标底确定有效投标报价的范围的想法。

招标文件在得到招标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始发售。其中该省某市五家施工企业，在其他企业得到购买招标文件的通知后，纷纷在上午来到建筑市场购买文件，而这五家企业则同时在下午赶到发售地。这当中有一个现象引起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注意：五家企业一个一个购买招标文件，除第一个人直接拿出钱包购买外，其余四家均从兜里拿出正好是招标文件售价的钱数。

[**注意** 7]五家人一起购买，其中四家拿的钱正好等于售价，意味着五家人实际上是一个人出钱，这是串标的信号。

(5) 开标、评标

开标一共开了两次，第一次开第一、三标段。按照当地的规定，开一个，评一个，宣布一个。标段一开标、评标结束后，在宣布评标结果时，6 家投标人当场起哄，不接受评标结果，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监管部门的人员进行围攻，直至当地公安部门派出行警对闹事人驱散为止，历时近 3 个小时。

[**注意** 8]6 家投标人集体闹事，一定有人在背后操作。表明这 6 家投标人中的大多数有可能在串通投标。

事后经过了解，这 6 家中的 5 家串通投标，致使宣布该标段招标作废重新组织招标。

标段一评标结束后的第二天，有人向市监察局投诉，要求重新评标，开标、评标工作被迫终止。在监察局、招标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四方在封条上签字后，将投标文件进行了封存。

经过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长时间协商，在政府主管领导协调下，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主管部门同意在投诉问题未处理完前，先将招标程序进行完。

第二次开标于 20 多日后进行，开标、评标结束后，同样进行了封存，因为投诉事件未能解决。

在各标段开标中，均发现投标人明显的串标行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提醒了评标专家进行专项查处，形成了专项决议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

(6) 定标及善后处理

在招标人的定标过程中，先后多次收到投诉信，并转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诉信件进行了分析，发现主要投诉人来源于一、二两个标段，而且许多投诉理由在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交换意见谈起过，意识到是由于招标人目

的未达到，而在背后鼓动投标人投诉。

在标段二的评标定标过程中，招标人私下操作的行为表现得更加明显，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三名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单独委托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了一个工程造价，并据此提出第一名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价，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不能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法律规定将其废掉并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二次复审。

二次复审时，主管部门专家库抽取的 5 位专家认为不能依据省造价管理部门依据定额编制的工程造价而判定该标段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价，并写出了审查意见。招标人派出的两位代表不同意这个意见，认为应对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当面质疑，以确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

[**注意** 9]招标人代表与抽取专家意见不一致，说明其评审目标很明确，希望借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手达到其目的。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前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二次质疑，并让招标人将质疑内容传给了该中标人，以便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过当面质疑，同时该投标人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接受了其关于报价的解释，从而形成了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最后，招标人确定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

[**事件结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招标时，切记不要盲从招标人、招标管理机构的旨意，否则极有可能将自身陷入到不能自拔的地步。这当中只有依法办事才是保护其自身权益最有效的武器。

复习题

一、选择题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国家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委指定媒体有《 (1) 》、《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建设部针对其管辖的范围，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或者 (2) 指定媒体上发布，同时在 (3) 上发布。

(1) A：人民日报；B：经济日报；C：中国日报；D：中国电子报。
(2) A：建设部；B：国家计委；C：财政部；D：地方。
(3) A：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B：中国采购与招标网；C：中国日报；D：南方日报。

2、资格预审由 (4) 组织，项目法人委托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时，资格预审也可以由 (5) 进行组织。

(4) A：招标人；B：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C：建设部；D：招标人的上级主管。
(5) A：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B：招标代理机构；C：审计局；D：建设部。

3、工程施工类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从开始发售至停止发售，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6) 日。招标文件发售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发售，但出现不一致时，以 (7) 为准。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8) 日前完成。

(6) A：2；B：3；C：4；D：5。
(7) A：以收到文件的时间晚者；B：以电子版；C：纸质文件；D：以招标人口头通知。
(8) A；5；B：10；C：7；D：15。

4、组织招标时，给投标人的准备时间，一般不少于 (9) 日。

(9) A：15；B：7；C：10；D：20。

5、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10) %；同时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11) 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 (12) 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回。

(10) A：1；B：2；C：3；D：5。

(11) A：10；B：20；C：60；D：80。

(12) A：7；B；10；C：14；D：5。

6、发生 __(13)__ 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接收。

(13) A：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投标保函不符合要求；C：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的；D：额外提交了降价声明。

7、评标委员会由 __(14)__ 负责组建。政府投资的项目，其评标专家应在 __(15)__ 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工作由 __(16)__ 负责，依据 __(17)__ 为标准进行评标，其他人员均不得干涉整个评标。

(14) A：招标人；B：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C：资深专家；D：行业主管部门。

(15) A：政府主管部门；B：招标代理机构；C：招标人；D：行业协会。

(16) A：招标人；B：评标委员会；C：招标代理机构；D：招标管理部门

(17) A：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B：招标人在评标前拿出的评标办法；

C：评标委员会制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D：专家自己独立评标.

8、一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招标评标结束 __(18)__ 日内招标人应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 __(19)__ 日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__(20)__ 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备案。

(18) A：15；B：35；C：60；D：45。

(19) A：25；B：40；C：20；D：30。

(20) A：10；B：15；C：20；D：30。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须进入 __(21)__ 组织招标；国道主干线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报 __(22)__ 审批。中标通知书发出 __(23)__ 日内，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1) A：招标代理机构；B：建筑市场；C：项目审批部门；D：项目拨款部门。

(22) A；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B：省级交通主管部门；C：省政府；D：交通部。(23) A：28；B：30；C：15；D：40。

二、填空题

1、工程施工招标方式有两种，分别为：___ 和 ___ 。工程投资总额大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其设计、施工和监理发包必须采用 ___ 方式进行。

2、采用综合单价法组织工程施工招标时，招标文件中应包括完整的 ___，以便

统一投标人的报价基础，国家投资的项目，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必须采用 ___ 进行招标。

3、工程量清单一般包括四部分：___ 、___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和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4、施工承包合同有三种，分别是固定价合同、___ 合同和 ___ 合同。

5、施工投标文件一般包括（1）___ ；（2）___ 和企业、项目经理有关材料等。

三、判断题（在每题后面画“✓”或“×”）1、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依据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2、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可以转让招标文件，不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不投标了，太浪费了，投标人的利益也应受到保护。()

3、综合打分法确定的中标人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法确定的中标人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招标人的要求，重新制订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5、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四、思考题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包含哪几部分内容？同样地，一个河道加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哪些内容？

2、写出一个 10 层全现浇住宅工程的施工程序，同时写出工程施工招标的流程。

3、怎样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是否串标？是否低于其成本价报价？

4、工程施工招标备案包含哪些内容？怎样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备案？

5、某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时，发现其中一家的投标文件密封方式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还有一家的投标保证金支票上有一个字打错了，此时距开标时间还有 30 分钟。如你是项目经理，你如何处理？

6、某工程施工招标的报价方式为按预算定额的标准、含量和市场物价水平和企业实力进行报价，其开标记录如下：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钢材 (t)	水泥 (t)	工期	质量
A	12405482	420.05	2304.05	320	合格
B	12283452	2289.00	418.06	308	合格
C	12403612	419.04	2301.06	315	合格
D	12031875	415.08	2296.04	310	合格
E	11988704	2287.05	417.05	300	合格
F	13105432	430.06	2380.06	318	合格
G	12390024	416.04	2298.08	316	合格

从这份开标记录，你能否判断投标人中是否存在串标行为？作为项目经理，你如何依法处理这件事？

7、某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均不合格，作为项目经理，你怎样依法处理这件事？类似地，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最低得分，你又将如何处理？

8、某工程施工招标，确定了 200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金华酒店十层会议室举行。但开标前发现会议室在 10 点被人占用。你如是项目经理，如何处理好这件事，从而保证开标的进行？

9、某工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一家投标人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意见不统一，作为项目经理，你如何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处理好这件事，从而完成整个评标工作？

10、在施工招标过程中，招标组织者如何规范自身行为，从而保护其不为投标人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

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２００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总局

颁布时间：2003-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30 号令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以下简称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 号) 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四)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

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

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资格；

(三) 编制标底；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 草拟合同；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四) 投标文件格式；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六) 技术条款；

(七) 设计图纸；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

(三) 施工组织设计；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

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八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27 号令

颁布时间：2005-03-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总承包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三) 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七)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公开招标，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格预审邀请书；

(二) 申请人须知；

(三) 资格要求；

(四) 其他业绩要求；

(五)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六)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

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

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标函；(二) 投标一览表；(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五) 投标保证金；(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六)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 12 号令

颁布时间：2001-07-0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做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个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

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罚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颁布时间：2004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1 号

为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投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半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

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党委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

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任命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书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法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查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颁布时间：2001-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管理方法》已于二００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００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

变更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

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三）投标报价；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

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该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

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

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颁布时间：2002-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2 号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经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二 OO 二年六月六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之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与安装工程。

第三条　下列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一）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法人都可以参加投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三）项目法人已经成立，并符合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要求。

第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招标人）。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二）有组织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三）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事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法人投标。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公路建设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经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施工规模较小；

（二）有特殊技术要求；

（三）工期特别紧。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可以对整个建设项目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标段、分阶段进行招标，但不得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按工程施工规模，合理划分标段和合理确定工期。

划分标段应当有利于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和合理投入。

施工工期应当按批复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工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确定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招标人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三）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可直接发出投标邀请，发售招标文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预审结果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五）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六）组织投标人考察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

（七）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

（十）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五条　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技术要求；

（二）资格标准和审查办法；

（三）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的时间、地点。

投标资格预审文件不得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潜在投标人及其它潜在投标人设定不同的审查标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二级以上公路和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使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路工程和公路附属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可以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并可以适当简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须知；

（三）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四）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书附录格式、投标书附表格式、工程量清单格式、投标担保文件格式、合同格式等；

投标须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工期要求；

（三）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技术标准、规模、投资情况、工期、实施地点和时间；

（三）获取投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

（四）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招标人认为应当公告或者告知的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不得含有限制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开始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 14 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不得少于 28 日，其他公路工程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九条　国道主干线、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的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核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的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部门审批。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公路建设项目，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交通部审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如需对已出售的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时，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可自行编制标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

标底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底的各单项工程费用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

招标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标底在开标前保密。

第二十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公路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营业执照；

（二）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三）资信、财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四）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五）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证明；

（六）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七）近五年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八）近三年来财务平衡表及财务审计情况；

（九）目前正在承担施工的项目情况和正在参加投标的项目情况。

（十）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当具备与拟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明，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一）未按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印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内容虚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投资参股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审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应当严格按照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国道主干线、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核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的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部门审批。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公路建设项目，其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结果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交通部审批。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资格预审取得投标资格后，即可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标前会并勘察现场。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拟将投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密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招标人。

第三十四条　投标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需撤回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时送达并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当签收，并妥善保存。

招标人不得接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交通主管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予以公证。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公布标底。

第四十条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开标之日起 2 日内将开标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三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或者根据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办法分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工程，其它工程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复合标底计算公式和各项评价内容取分权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应当对评标价、施工能力、施工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业绩与信誉按不同权重分别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应当对通过技术和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不得推荐评标价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二）开标记录情况；

（三）评标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四）对投标人的评价；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五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四）投标人对同一招标段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份有效；

（五）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未要求选择性报价时，对同一个标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六）投标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有保留；

（六）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投标或干预评标工作的。

（七）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八）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一个标段少于 3 个投标人的；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重新招标方案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一并备案。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核备。

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公路工程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89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 1、2、3 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水利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受理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进行监督与管理；

（六）负责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项目法人代表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受水利部委托，对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第三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

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 4 目规定的项目；

（二）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三）应急度汛项目；

（四）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目报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二）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

（六）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当招标人不具备第十三条的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其它材料。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3、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二）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3、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三）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3、监理单位已确定；

4、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5、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四）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3、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

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四）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五）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六）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七）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八）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九）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十一）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十二）组织开标评标会；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四）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五）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六）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正式媒介发布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10 日。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项目中，招标人应当以相同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应当少于 20 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其制作成本确定售价，一般可按 1000 元至 3000 元人民币标准控制。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可按以下标准控制：

（一）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

（二）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六；

（三）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也可附加提出”替代方案”，且应当在其封面上注明”替代方案”字样，供招标人选用，但不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质（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在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三十四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评标标准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2、勘察总工程师、设计总工程师的经历；

3、人力资源配备；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6、技术支持与保障；

7、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8、财务状况；

9、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二）监理评标标准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3、监理规划（大纲）；

4、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5、财务状况。

（三）施工评标标准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2、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5、主要施工设备；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7、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8、财务状况。

（四）设备、材料评标标准

1、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2、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3、组织供应计划；

4、售后服务；

5、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6、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最低评标价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议法及两阶段评标法。

第三十六条　施工招标设有标底的，评标标底可采用：

（一）招标人组织编制的标底 A；

（二）以全部或部分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底 B；

（三）以标底 A 和标底 B 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标底；

（四）以标底 A 值作为确定有效标的标准，以进入有效标内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标底。

施工招标未设标底的，按不低于成本价的有效标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三十九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二）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三）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四）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五）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六）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七）对上述工作进行纪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一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中央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地方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根据工程特殊专业技术需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指定部分评标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

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三）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四）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五）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七）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八）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九）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逾期送达的；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四）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七）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八）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九）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对已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重新参加投标不应当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秘密评审，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 15 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工作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 [1994]130 号 1995 年 4 月 21 日颁发, 水政资 [1998]51 号 1998 年 2 月 9 日修正) 同时废止。

中文摘要:中国境内工程建设有一套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对一个承包商或发包商而言，首先应清楚这一体系及其实施过程。本书对中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概括性介绍了工程施工及管理，详细讲解了工程类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条文关系，应用 Smarandache 重空间理论建立了招标投标数学模型，并对招标程序、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与备案管理进行了介绍。第二章主要针对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报告应考虑的问题、编制方法进行了阐述，对一些案例进行了分析，利用第一章中的招标数学模型对权函数进行了归纳与分析。第三章为工程施工招标组织过程，依过程进行了一些实际案例分析。第四章是针对日益增长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研究的一章。从法律角度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的权益进行了分析，并对各阶段投诉事件的处理方法、原则和一些实际处理案例进行了介绍。书后配合了一些复习题。附录部分主要是中国境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方便读者查阅。

Abstract. There is a bidding law and regulation system in China. For getting or issue a contract, a contractor or an employer should understand all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first and then know how they work. This book contains the main materials of this kind for a construction contract, and contains four chapters. Chapter 1 is a survey of bidding for a construction contact.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bidding in China are interpreted in this chapter. A Smarandache multi-space model for bidding is constructed which is applied in Chapter 2. Chapters 2 and 3 are the main body of this book. In Chapter 2 we show how to compile a qualification document, a bidding document or a report of bid evaluation committee. Chapter 3 is an introduction to a complete programming of bidding in China. The last chapter is about the increasingly complaints for bids. The cause and handling method are explained and cases are analyzed. Some exercises are presented in the final part of this book. For convenience, the Chinese bidding law and 7 useful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contacts are included in the appendix.

ISBN 1-59973-007-3

53995>

9 781599 730073